

#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八 條附件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迄今經歷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本次修正為使環境品質現況調查之資料得以加值利用及分析，並參考水利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等規定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以及提升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權利，檢討增列及刪除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部分調查項目等，爰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蒐集長期環境監測數據，瞭解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趨勢，並使環境品質現況調查之資料得以加值利用及分析，規定開發單位應將調查資料數據傳輸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指定網站。（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為方便閱覽，並避免誤認為應將公開會議相關訊息告知開發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內所有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爰將應告知之機關臚列表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為增進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權利，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新增公開會議紀錄應公布於指定網站，且開發單位應將之編制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為推動我國循環經濟及源頭減量政策，鼓勵開發單位正確運用焚化爐底渣、煉鋼爐渣等再生粒料於符合之工程項目，增列施工項目如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新增環境保護對策應評估納入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期間，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等短期應變行為。（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六、配合本署審查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方式，新增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類別及特性，以符合最大能源效率與最小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原則，於開發行為內採取最佳可行技術。(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及附件五)

- 七、新增開發行為基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八、就七十公尺以上高層結構體可能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並併入高樓建築之開發進行評估。(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九、修正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及「負責人之姓名」所列之審查要件，避免重複記載。(修正附件三、附件四及附表一)
- 十、調整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空氣品質、水文及水質、土壤等類別之部分調查項目，並考量開發單位進行生態現地調查如含括季節性者，可能需較長之調查時間，爰將調查期間修正延長為「送審前二年內」。(修正附表七)

##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八 條附件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說明書應依附件三及附表一至附表十四之規定，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依附件四及附表一至附表六、附表十至附表十二、附表十四之規定，記載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並應備齊附件五規定之圖件。</p> <p>開發單位依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p> <p>開發單位依前項規定進行現地調查之資料應於指定網站傳輸原始數據。</p> <p>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表七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p> <p>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八提供資料。</p>	<p>第十條 說明書應依附件三及附表一至附表十四之規定，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依附件四及附表一至附表六、附表十至附表十二、附表十四之規定，記載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並應備齊附件五規定之圖件。</p> <p>開發單位依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p> <p>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表七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附表九敘明理由。</p> <p>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八提供資料。</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蒐集長期環境監測數據，瞭解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趨勢，並使環境品質現況調查之資料得以加值利用及分析，開發單位應將調查資料數據傳輸至指定網站，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三、因應修正條文新增第三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依次遞移至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p>	<p>第十一條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p>	<p>一、考量圖表記載內容可能較為繁多，爰修正第一項，圖表用紙規格不限於 A4 紙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u>除圖表外每頁用紙規格為 A4 紙張（長二十九點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u>，並採雙面印製。</p> <p>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因規模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p> <p>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p> <p>開發單位提出第一項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p>	<p>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每頁用紙規格為菊八開（二十一公分乘三十公分，俗稱 A4），除圖表外應採雙面印製。</p> <p>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因規模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p> <p>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p> <p>開發單位提出第一項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p> <p>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p>	<p>第十五條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p> <p>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為方便閱覽，並避免誤認為應將公開會議相關訊息告知開發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內所有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爰將應告知之機關臚列表示。</p> <p>（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條規定，將村（里）長辦公室修正為村（里）辦公處。</p>

<p>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十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下列機關，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p> <p>(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二)直轄市或縣(市)議會。</p> <p>(三)鄉(鎮、市、區)公所。</p> <p>(四)鄉(鎮、市)代表會。</p> <p>(五)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p> <p>開發單位應於前項第二款公開會議後四十五日內作成會議紀錄，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三十日。</p> <p>依第九條及前二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及會議紀錄，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p> <p>開發單位之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因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免依前三項規定辦理。</p>	<p>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十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p> <p>依第九條及前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p> <p>開發單位之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因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為提升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權利，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新增第二項公開會議應比照公開說明會，將紀錄公布於指定網站。</p> <p>三、因應修正條文新增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依次遞移至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修正。</p>
<p>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p>	<p>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p>	<p>一、清除處理機關尚可收受處理之餘裕量非公開資訊，且實務上其容納數量可能於送審前後產生差異，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p>

<p>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u>許可清除處理之數量</u>。</p> <p>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掩埋場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p> <p>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深度及推估數量，<u>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p> <p>前項如屬線形開發者，得以規劃設計圖替代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深度。</p>	<p>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u>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u>。</p> <p>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掩埋場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p> <p>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深度及推估數量，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前項如屬線形開發者，得以規劃設計圖替代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深度。</p>	<p>正。</p> <p>三、為推動我國循環經濟及源頭減量政策，鼓勵開發單位正確運用焚化爐底渣、煉鋼爐渣等再生粒料於符合之工程項目，以兼顧環保及工程品質，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條 開發單位應事前估計開發行為在<u>施工及營運期間</u>，不同排放源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適當精確方法計算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空氣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其影響之程度、範圍、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u>前項環境保護對策中，開發單位應視開發行為特性及當地環境、氣候條件，評估納入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期間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等短期應變行為。</u></p>	<p>第二十條 開發單位應事前估計開發行為在<u>施工及營運期間</u>，不同排放源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適當精確方法計算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空氣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其影響之程度、範圍、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本署已訂有「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及「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為強化開發單位評估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期間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等短期應變行為，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條之一 開發行為可能顯著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者，應評估施工及營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署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p>

<p>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符合最大能源效率與最小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原則，於開發行為內採取最佳可行技術，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以利審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爰新增符合該處理原則適用對象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應納入之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u>可能</u>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u>異味</u>、化學災害、<u>電磁波</u>或游離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敷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p>	<p>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敷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p>	<p>一、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修正，將臭味修正為異味。 二、開發行為可能造成電磁波影響者，應評估規劃緩衝地帶減輕影響，爰將輻射修正為電磁波及游離輻射。</p>
<p>第二十六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或坡度過陡之土地。 二、開發行為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 三、開發行為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五、開發行為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u>適當之緩衝帶</u>，或具緩衝效果之遮蔽或阻隔等替代性措施。</p>	<p>第二十六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或坡度過陡之土地。 二、開發行為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 三、開發行為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五、開發行為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足夠寬度、深度之緩衝帶。</p>	<p>一、第五款將基地規劃緩衝帶之原則納入具緩衝效果之遮蔽或阻隔等替代性措施，以增加開發行為基地規劃彈性。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p>二十九條 (刪除)</p>	<p>二十九條 開發行為除煙囪外有七十公尺以上之高層結構體者，其可能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以及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等負</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事項已納入第五十條第三項高樓建築之開發併予評估。</p>

	面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u>開發行為基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u>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 <u>文化景觀</u> 、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規定，文化資產之定義已包含文化景觀，爰於第一項刪除之。 二、參考水利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等規定，明定開發行為基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七條 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且視需要列出不同可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 <u>確認</u> 評估範疇。 <u>開發單位應依本法第十一條參酌前項會議之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並於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敘明其辦理情形。</u>	第三十七條 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且視需要列出不同可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 <u>確定</u> 評估範疇。 <u>開發單位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應敘明前項評估範疇之辦理情形。</u>	依據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相關文字以臻明確。
第三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	第三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	一、考量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可能因本法施



<p>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p> <p>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p>	<p>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u>原審查</u>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p> <p>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p>	<p>行細則之修正而移轉主管機關進行後續監督，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工廠之開發，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u>有害空氣</u>污染物者，應說明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施及應變計畫。</p> <p>園區之開發，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p> <p>園區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園區內處理為原則，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p> <p>園區外開發行為基地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準用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園區開發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p>	<p>第四十一條 工廠之開發，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有毒氣體者，應說明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施及應變計畫。</p> <p>園區之開發，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p> <p>園區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園區內處理為原則，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p> <p>園區外開發行為基地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準用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園區開發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p>	<p>第二項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將有毒氣體修正為有害空氣污染物，其餘各項未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機場之開發，應評估機場營運產生噪音之影響，應依規劃之最大</p>	<p>第四十四條 機場之開發，應評估機場營運產生噪音之影響，應依規劃之最大</p>	<p>第一項配合噪音管制法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項未修正。</p>

<p>運量、飛航機種，預測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年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敏感受體分布情況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內，涉及學校、圖書館、醫療安養機構、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地使用，開發單位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應先行規劃評估。</p> <p>航站大廈、機場聯絡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地下水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調查評估，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運量、飛航機種，預測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年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敏感受體分布情況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內，涉及學校、圖書館、醫療安養機構、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地使用，開發單位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應先行規劃評估。</p> <p>航站大廈、機場聯絡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地下水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調查評估，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第五十條 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之開發，應預測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廢棄物清理及交通設施等之影響，並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各項節能省水措施之可行性。</p> <p>舊市區之更新，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p>	<p>第五十條 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之開發，應預測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廢棄物清理及交通設施等之影響，並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各項節能省水措施之可行性。</p> <p>舊市區之更新，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鑒於高樓建築如設有太陽能板，其反光可能對周遭環境產生影響，並將第二十九條高層結構體可能對環境造成之影響，納入第三項高樓建築之開發併予評估，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之處理場。</p> <p>高樓建築之開發，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並<u>預測及評估可能造成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含太陽能板)反光、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影響，以及高層結構體對周遭風場、日照、電波、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u></p>	<p>之處理場。</p> <p>高樓建築之開發，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並評估高樓建築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反光<u>以及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影響。</u></p>	
---	---	--

## 第八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21.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1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備註所列之查詢機關參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五點附件一水庫集水區之建議洽詢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二、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規定，修正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9.原住民傳統領域」為「9.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詢。	2.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詢。
	3.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水平原 管制辦 法											
	5. 區域 排水設 施範圍	水利 法、河川 管理辦 法、排水 管理辦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生態 敏感	6. 國家 公園區 內之特 別景觀 區、生 態保護 區	國家公 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7. 自然 保留區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8. 野生 動物保 護區	野生動 物保育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9. 野生 動物重 要棲息 環境	野生動 物保育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0. 自 然保護 區	自然保 護區設 置管理 辦法(森 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1. 一 級海岸 保護區	海岸管 理法、行 政院核 定之「臺 灣沿海 地區自 然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水平原 管制辦 法											
	5. 區域 排水設 施範圍	水利 法、河川 管理辦 法、排水 管理辦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生態 敏感	6. 國家 公園區 內之特 別景觀 區、生 態保護 區	國家公 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7. 自然 保留區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8. 野生 動物保 護區	野生動 物保育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9. 野生 動物重 要棲息 環境	野生動 物保育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0. 自 然保護 區	自然保 護區設 置管理 辦法(森 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1. 一 級海岸 保護區	海岸管 理法、行 政院核 定之「臺 灣沿海 地區自 然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保護計畫」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3.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 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 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 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 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保護計畫」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3.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 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 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 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 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查詢。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水庫管理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查詢。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 <u>經濟部水利署</u> 、直轄市或縣（市）						

				機關（構）查詢。						政府及水庫管理機關（構）查詢。	
22.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2.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	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	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6.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6.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平原二級管制區	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廢止後，請參依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廢止後，請參依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
4. 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平原二級管制區	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廢止後，請參依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廢止後，請參依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
4. 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 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 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9.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 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 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9.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護計畫」								
	10. 海 域區	區域計 畫法、區 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1. 國 家級重 要濕地 之核心 保育區 及生態 復育區 以外分 區、地 方級重 要濕地 之核心 保育區 及生態 復育區	濕地保 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2. 歷 史建築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3. 聚 落建築 群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4. 文 化景觀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5. 紀 念建築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6. 史 蹟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7. 地 質敏感 區(地 質遺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文化景觀 敏感										
	10. 海 域區	區域計 畫法、區 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1. 國 家級重 要濕地 之核心 保育區 及生態 復育區 以外分 區、地 方級重 要濕地 之核心 保育區 及生態 復育區	濕地保 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2. 歷 史建築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3. 聚 落建築 群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4. 文 化景觀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5. 紀 念建築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6. 史 蹟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7. 地 質敏感 區(地 質遺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文化景觀 敏感										

	跡)								
	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水庫管理機關(構)查詢。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跡)								
	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 <u>經濟部水利署</u>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水庫管理機關(構)查詢。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地	施行細則				地	施行細則			
22. 礦區 (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2. 礦區 (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28.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8.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禁限建辦法										
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2. 鐵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2. 鐵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4. 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4. 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5.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5.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	查詢結	相關	備註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	查詢結	相關	備註		



	設依據	果及限制內容	證明資料、件	
1.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空氣污染防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噪音管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防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排放廢(污)水之承水體，自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		得向自來水事業查詢。
1.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空氣污染防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噪音管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防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排放廢(污)水之承水體，自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		得向自來水事業查詢。

<p>放口以下出口之體域圍是有用面之來取水口</p>					<p>放口以下出口之體域圍是有用面之來取水口</p>				
<p>7.排放廢(污)水承受水體，自預放口下十里是有田利之溉水口</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限制內容：</p>		<p>得洽農田水利會查詢。</p>	<p>7.排放廢(污)水承受水體，自預放口下十里是有田利之溉水口</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限制內容：</p>		<p>得洽農田水利會查詢。</p>

8.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都市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都市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地區，應敘明法規限制內容並訂定相關對策。 3.有關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開發單位得向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中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所建議洽詢機關辦理查詢作業，或透過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進行查詢。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地區，應敘明法規限制內容並訂定相關對策。 3.有關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開發單位得向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中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所建議洽詢機關辦理查詢作業，或透過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進行查詢。				

## 第十條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一、考量應記載事項「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及「二、負責人之姓名」所列之審查要件重複，爰修正應記載事項「二、負責人之姓名」之審查要件。 二、配合「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作業準則」第四條規定，爰修正應記載事項十三（一）。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備註： (一)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二)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二、負責人之姓名。	如附表一。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四。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四。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五。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五。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六。 (二)環境現況： 1. 依附表七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 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表。 3.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六。 (二)環境現況： 1. 依附表七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 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表。 3.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	

	附表八辦理。		附表八辦理。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三)替代方案：如附表十一。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三)替代方案：如附表十一。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 等。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 等。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二。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二。
十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一)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提出評估資訊。 (二)如附表十三。	十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一)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提出評估資訊。 (二)如附表十三。
十二、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二、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三、附錄。	(一)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表列或	十三、附錄。	(一)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表列或自

	<p>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評估書納入)、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p> <p>(二) 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除須以對照表逐項說明外，所承諾之事項必須納入本文並標示頁次。</p>		<p>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評估書納入)、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p> <p>(二) 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除須以對照表逐項說明外，所承諾之事項必須納入本文並標示頁次。</p>	
<p>十四、其他。</p>	<p>(一) 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二) 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 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p>	<p>十四、其他。</p>	<p>(一) 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二) 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 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p>	

## 第十條附件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及「負責人之姓名」所列之審查要件重複，爰修正應記載事項二。 二、配合「地區敏感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四條規定，爰修正應記載事項十八。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備註： (一)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二)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二、負責人之姓名。	如附表一。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四。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四。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五。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五。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一)相關計畫依附表六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一)相關計畫依附表六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七、環境影響預測、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七、環境影響預測、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一)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一)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	

	<p>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p> <p>(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p>		<p>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p> <p>(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p>	
九 替代方案。	如附表十一。	九 替代方案。	如附表十一。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二、對當地居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二、對當地居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三、結論與建議。	<p>(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p> <p>(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p> <p>(三)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p>	十三、結論與建議。	<p>(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p> <p>(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p> <p>(三)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p>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	如附表十二。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	如附表十二。	



表。		表。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七、其他。	<p>(一)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p> <p>(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四)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p>	十七、其他。	<p>(一)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p> <p>(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四)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p>	
十八、附錄。	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	十八、附錄。	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紀錄（含辦	

	<p>紀錄（含辦理情形）、現勘紀錄、公聽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p>		<p>理情形）、現勘紀錄、公聽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p>	



星資重距 衛等距道 、像、水。 圖影料要離	查土、條層坡排化崩、型填載資 探、質層地、風、錄挖挖量 質錄性層地、構、況紀挖挖量、方等。 地紀壤地件結度水狀塌開式土重料	場、工挖處土棄、砂石均、土工數送路輸感 土圖施、方取、畫抽砂(所、施、運、運敏) 棄形地畫方、畫計及採畫場形、法、式、線體 取地整計填理計土以或計含地質方量方線路受	調紀礎土組載基沉下用。中工下變面趨範 礎基、度、承、量、地抽形工完地位地陷、。壤資潛析畫堆土以近之 基查錄深壤成重礎陷水情施及後水化下勢圍土化與分計位棄礎鄰區礦錄	位研、、造 單之告圖圖構 究供報形質質 研究地地地
星資重距 衛等距道 、像、水。 圖影料要離	查土、條層坡排化崩、型填載資 探、質層地、風、錄挖挖量 質錄性層地、構、況紀挖挖量、方等。 地紀壤地件結度水狀塌開式土重料	場、工挖處土棄、砂石均、土工數送路輸感 土圖施、方取、畫抽砂(所、施、運、運敏) 棄形地畫方、畫計及採畫場形、法、式、線體 取地整計填理計土以或計含地質方量方線路受	調紀礎土組載基沉下用。中工下變面趨範 礎基、度、承、量、地抽形工完地位地陷、。壤資潛析畫堆土以近之 基查錄深壤成重礎陷水情施及後水化下勢圍土化與分計位棄礎鄰區礦錄	位研、、造 單之告圖圖構 究供報形質質 研究地地地
星資重距 衛等距道 、像、水。 圖影料要離	查土、條層坡排化崩、型填載資 探、質層地、風、錄挖挖量 質錄性層地、構、況紀挖挖量、方等。 地紀壤地件結度水狀塌開式土重料	場、工挖處土棄、砂石均、土工數送路輸感 土圖施、方取、畫抽砂(所、施、運、運敏) 棄形地畫方、畫計及採畫場形、法、式、線體 取地整計填理計土以或計含地質方量方線路受	調紀礎土組載基沉下用。中工下變面趨範 礎基、度、承、量、地抽形工完地位地陷、。壤資潛析畫堆土以近之 基查錄深壤成重礎陷水情施及後水化下勢圍土化與分計位棄礎鄰區礦錄	位研、、造 單之告圖圖構 究供報形質質 研究地地地
	<input type="checkbox"/> 邊坡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棄土及取砂石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沈陷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及斷層
	<input type="checkbox"/> 邊坡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棄土及取砂石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沈陷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及斷層
	<input type="checkbox"/> 邊坡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棄土及取砂石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沈陷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及斷層



		沉潮匯分漩浪、沿流漂水飛 流(、波高、)、 )、析、、(、波流、)、 差分流流流渦(、頻岸向速砂深砂。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水	觀錄近文站水型位大文水使節排設的取水數要理輸演堤沒圍或模試 場紀最水測錄、水、性、調、施、標水水之、必水算量潰淹範算工。 現測或之觀紀體式置小特體用設放施用引點文據之演沙算後區演水型驗越水與口形文紀水析 引點放地水測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所井地探水研、水水及水參透出季、流注狀權 場深或水抽與告下、厚度、性滲、、化水補注水 發近查、驗報下、厚度特、數量變下、補及。 開附調下查試究地位層深層數係水節地向區況量水 利機構報 水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水										



	<p>排水有系面縱水、淹錄圍坡坡面計水及之置溉輸施壤性蝕流地。排方放調散等。</p> <p>及地現水斷(造、通)量面紀範、地、生、排式施、灌水設土水侵放口。水、排點擴應、料。</p> <p>區水圖排統構坡容地水及圖向度植畫型設配圖排水圖透與性水點溫放式地查效資</p>											
	<p>現附站測研報水水水洪、洪配洪洪、區計水</p> <p>觀或文觀與查洪洪洪、算段分、排、制地、洪、</p> <p>地錄水水錄調、、速演河分、施控畫、洪、</p> <p>勢、水水計引水錄下取響象站範附位式、、數、、蒸</p> <p>引之統去分紀對道影氣測發或站型度度量日雨日照</p>											
	<p>點量過或紛及河之</p> <p>地權、水糾以游水。</p> <p>水、圍近置、降、降、、蒸</p>											
3. 氣象及空氣品質(包括陸	<p>氣候</p>											
	<p>現附站測研報水水水洪、洪配洪洪、區計水</p> <p>觀或文觀與查洪洪洪、算段分、排、制地、洪、</p> <p>地錄水水錄調、、速演河分、施控畫、洪、</p> <p>勢、水水計引水錄下取響象站範附位式、、數、、蒸</p> <p>引之統去分紀對道影氣測發或站型度度量日雨日照</p>											
	<p>氣候</p>											



地及海上)	<input type="checkbox"/> 風	氣候均端。 風均颯、物及與構對風成。 氣極平、錄圖(型)結相、驗析 、錄、平、資料要、速紀花外寸他之置試分 量紀間月值值 主向風風風建(尺其物位洞果																		
		<input type="checkbox"/> 日照陰影	地置物周物及採之數阻 位建、構布、阻物受。 理、尺圍之尺光建量度																	
		<input type="checkbox"/> 熱平衡	地置熱遞 位表發。 理、能減率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	現測近品站置型錄間空質況分化氫物污物學氫物化化氫屬害物 • Dioxin 檢 • 及期種源置染放括通輛數定染 之測。工運各染位污排包(車、類、固) 施營間污之與物量交量種量污源																	
地及海上)	<input type="checkbox"/> 風	氣候均端。 風均颯、物及與構對風成。 氣極平、錄圖(型)結相、驗析 、錄、平、資料要、速紀花外寸他之置試分 量紀間月值值 主向風風風建(尺其物位洞果																		
		<input type="checkbox"/> 日照陰影	地置物周物及採之數阻 位建、構布、阻物受。 理、尺圍之尺光建量度																	
		<input type="checkbox"/> 熱平衡	地置熱遞 位表發。 理、能減率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	現測近品站置型錄間空質況分化氫物污物學氫物化化氫屬害物 • Dioxin 檢 • 及期種源置染放括通輛數定染 之測。工運各染位污排包(車、類、固) 施營間污之與物量交量種量污源																	

		<p>放境、粒染、        排環、        經後中SO<sub>2</sub>、NO<sub>x</sub>、        狀物 (PM<sub>2.5</sub>、PM<sub>10</sub>、TSP)、        CO、HC        度境品準比不散候時污濃        濃環氣標、最擴氣件擬物。        之與空質之較利之條模染度        可生狀短濃地空留響各廠電化爐等燒設能空質計作料。</p>					
		<p>放境、粒染、        排環、        經後中SO<sub>2</sub>、NO<sub>x</sub>、        狀物 (PM<sub>2.5</sub>、PM<sub>10</sub>、TSP)、        CO、HC        度境品準比不散候時污濃        濃環氣標、最擴氣件擬物。        之與空質之較利之條模染度        可生狀短濃地空留響各廠電化爐等燒設能空質計作料。</p>				<p>測附音站紀音型音播距衝測地測施具及航種數航時路流形土用開為周        場及噪測、、噪傳、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        現定近監之錄源式量途離設定點方工種數空類量班間交量地地型發基</p>	<p>4 ·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p>
		<p>放境、粒染、        排環、        經後中SO<sub>2</sub>、NO<sub>x</sub>、        狀物 (PM<sub>2.5</sub>、PM<sub>10</sub>、TSP)、        CO、HC        度境品準比不散候時污濃        濃環氣標、最擴氣件擬物。        之與空質之較利之條模染度        可生狀短濃地空留響各廠電化爐等燒設能空質計作料。</p>				<p>測附音站紀音型音播距衝測地測施具及航種數航時路流形土用開為周        場及噪測、、噪傳、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        現定近監之錄源式量途離設定點方工種數空類量班間交量地地型發基</p>	<p>4 ·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p>



									<p>產分貯輸清理。期棄來種性產分貯輸清理置。物再處方。物清理之水臭方。物他物綿化調處。掩應廢質變能下污土之滲處臭終利。焚處提飛渣及處方灰金出。</p> <p>、、運、線、處、法、運、處、法、棄、存、處、生、流、惡、理、築、其、造、石、毒、之、設、場、測、物、之、可、地、覆、源、響、水、惡、最、地、設、爐、應、爐、以、除、；、重、溶、驗、。</p> <p>類、量、類、存、路、除、方、營、問、物、源、類、質、量、類、存、路、除、及、方、廢、回、利、理、式、廢、貯、除、產、滲、及、處、法、建、或、構、中、等、物、查、理、自、埋、預、棄、量、化、之、水、染、來、影、出、理、及、土、用、自、化、理、出、灰、量、清、理、式、爐、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棄收用。</li> <li>• 棄存。</li> <li>• 棄存、處、生、流、惡、理。</li> <li>• 築、其、造、石、毒、之、。</li> <li>• 設、場、測、物、之、可、地、。</li> <li>• 覆、源、響、水、惡、最、地、。</li> <li>• 設、爐、應、。</li> <li>• 爐、以、除、；、重、溶、驗、。</li> </ul>													
8. 電波干擾	<input type="checkbox"/>	電波干擾																				
8. 電波干擾	<input type="checkbox"/>	電波干擾																				

		線統他系成磁。機成發磁干 結對電電號蔽反 無系其信造電擾力造突電射。架物線或信遮 近電及通統之干電械之性幅擾高構無波視之或射																		
9 .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 地供式、平戶消。源。 • 當源方住數每源量能源	能應居戶均能耗 來																	
10 . 核輻射	<input type="checkbox"/> 核輻射來源、劑量	• 直射性外量性外量情體氫粒般年等量體等量緩劃料放物生積	輻射體劑射體劑括氣、微一之效劑集效劑 帶資 性之累 接放液釋放氣釋(性、碘、及)、人有及有效。衝設。射質物。																	
11 . 核廢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廢料來源、種類、性質、儲存處理方式	• 待或廢來類性種稱濃年存理種度分沉儲處廢重	存理之種射核名種每儲處核活染狀 或之總每 儲處料源、輻(核、度擬或各總、污、布)。存理料量																	
9 .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 地供式、平戶消。源。 • 當源方住數每源量能源	能應居戶均能耗 來																	
10 . 核輻射	<input type="checkbox"/> 核輻射來源、劑量	• 直射性外量性外量情體氫粒般年等量體等量緩劃料放物生積	輻射體劑射體劑括氣、微一之效劑集效劑 帶資 性之累 接放液釋放氣釋(性、碘、及)、人有及有效。衝設。射質物。																	
11 . 核廢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廢料來源、種類、性質、儲存處理方式	• 待或廢來類性種稱濃年存理種度分沉儲處廢重	存理之種射核名種每儲處核活染狀 或之總每 儲處料源、輻(核、度擬或各總、污、布)。存理料量																	

			<p>總每平密熱其。之分包載處檢程 處施設規用資其汚治資 料方具路</p> <p>、(積、)發及成料選、裝、業前。存設、使限及次防施。廢送工</p> <p>年體年均度量組廢篩類裝作置查序儲理之計格年料二染設料核運式及線</p>												
12. 危害性化學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響界 範居康量評 確量評露評險描</li> <li>• 發影圍。響內健增險。害劑、應暴、風徵。</li> <li>• 開為範定影圍民之風估危認效估量估特述</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累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積危化物 有累之性</li> <li>• 具物性害學質。</li> </ul>													
			<p>總每平密熱其。之分包載處檢程 處施設規用資其汚治資 料方具路</p> <p>、(積、)發及成料選、裝、業前。存設、使限及次防施。廢送工</p> <p>年體年均度量組廢篩類裝作置查序儲理之計格年料二染設料核運式及線</p>												
12. 危害性化學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響界 範居康量評 確量評露評險描</li> <li>• 發影圍。響內健增險。害劑、應暴、風徵。</li> <li>• 開為範定影圍民之風估危認效估量估特述</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累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積危化物 有累之性</li> <li>• 具物性害學質。</li> </ul>													

	13. 溫室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減緩 行工運溫體量。氣緩著削成變原評約提源再能破買部之能證室減施行 發施營段氣放估室減(於造候的):節源能率、購濟發生憑溫體措可。 開為及階室排推溫體措重減氣遷因估能高生源匯經核再源等氣量之性	<input type="checkbox"/> 調適 變適著妥理變造衝氣遷風評資理節水廢再)建可。 候調(於處候所):變害、水管、雨、收水用綠等性。 氣遷措重善善氣遷成擊候災險估源(水回污利及築行																					
生態	1. 陸域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及數量 族類數布調置間法圍減保(種種絕府保生保計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 種對分場位時方範臨受群有有臨政之野、制、數、量、現、查、、瀕及族特瀕及告類物管)、豐、採 群相、現、查、、瀕及族特瀕及告類物管)、豐、採 族類數布調置間法圍減保(種種絕府保生保計																					
	13. 溫室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減緩 行工運溫體量。氣緩著削成變原評約提源再能破買部之能證室減施行 發施營段氣放估室減(於造候的):節源能率、購濟發生憑溫體措可。 開為及階室排推溫體措重減氣遷因估能高生源匯經核再源等氣量之性	<input type="checkbox"/> 調適 變適著妥理變造衝氣遷風評資理節水廢再)建可。 候調(於處候所):變害、水管、雨、收水用綠等性。 氣遷措重善善氣遷成擊候災險估源(水回污利及築行																					
生態	1. 陸域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及數量 族類數布調置間法圍減保(種種絕府保生保計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 種對分場位時方範臨受群有有臨政之野、制、數、量、現、查、、瀕及族特瀕及告類物管)、豐、採 群相、現、查、、瀕及族特瀕及告類物管)、豐、採 族類數布調置間法圍減保(種種絕府保生保計																					

		度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棲息地及習性	活食命繁息。 生、生、棲料。 動習物週殖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道及屏障	內布地動觀動屏 區分、動移及 查物料圖活、道。 調植資形物察通障。												
	2. 陸域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數量、植生分布及優勢群落	種數生空現核臨受群有有臨珍植護計生種生植、會生狀勢優數分 物、植、與查瀕及族特瀕及有保植(植、布社及優(、 、積圖勘、絕護稀、種稀、制、布、積分物構)、落種、 種類量面照場對減保(種種絕貴物管畫分類面群植結長況群勢量布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度	數富均樣 、豐、採。												
	3. 水域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及數量	種數移調、時範臨受群有有臨政之野、制 群、游、法、瀕及族特瀕及告類物管)。 、況方置及、絕護稀、種公育動護畫)。 族類量狀查位間圍減保(種種絕府保生保計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度	數富均樣 、豐、採。												
		<input type="checkbox"/> 棲息	特命繁 移生、 游性週												
		<input type="checkbox"/> 棲息地及習性	活食命繁息。 生、生、棲料。 動習物週殖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道及屏障	內布地動觀動屏 區分、動移及 查物料圖活、道。 調植資形物察通障。												
	2. 陸域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數量、植生分布及優勢群落	種數生空現核臨受群有有臨珍植護計生種生植、會生狀勢優數分 物、植、與查瀕及族特瀕及有保植(植、布社及優(、 、積圖勘、絕護稀、種稀、制、布、積分物構)、落種、 種類量面照場對減保(種種絕貴物管畫分類面群植結長況群勢量布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度	數富均樣 、豐、採。												
	3. 水域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及數量	種數移調、時範臨受群有有臨政之野、制 群、游、法、瀕及族特瀕及告類物管)。 、況方置及、絕護稀、種公育動護畫)。 族類量狀查位間圍減保(種種絕府保生保計												
		<input type="checkbox"/> 種歧異度	數富均樣 、豐、採。												
		<input type="checkbox"/> 棲息	特命繁 移生、 游性週												





生態景觀	生質質狀境方景、型數、品用環觀置性、成、使、育、觀置性、位殊圍、。組態質及況保式點特範式量	性美的狀、特範型類、化、目用式、文、價值、使型置性、具價質及況位有圍式別	施覺化、劃資畫視、現紀為景位野特型數、實視變擬規計、圍、查人、畫後觀模觀、容範質勘、物、視、計前景之景設料內覺品地錄構緻置分性式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美質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景觀																			
2. 遊憩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資源、設施(含建築體)及類別	動憩位型規數目用可發劃保制。都鄉原自型遊列界、態遊源、規、告管畫態型型、序。靜態資置式模量的狀開性報護計型會村野然等憩之定	方目時主發訪調理分憩調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活動、體驗與經濟效益	• 遊式問題展遊問查向析方查	• 客、心、度、遊、式。																	
生態景觀	生質質狀境方景、型數、品用環觀置性、成、使、育、觀置性、位殊圍、。組態質及況保式點特範式量	性美的狀、特範型類、化、目用式、文、價值、使型置性、具價質及況位有圍式別	施覺化、劃資畫視、現紀為景位野特型數、實視變擬規計、圍、查人、畫後觀模觀、容範質勘、物、視、計前景之景設料內覺品地錄構緻置分性式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美質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景觀																			
2. 遊憩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資源、設施(含建築體)及類別	動憩位型規數目用可發劃保制。都鄉原自型遊列界、態遊源、規、告管畫態型型、序。靜態資置式模量的狀開性報護計型會村野然等憩之定	方目時主發訪調理分憩調																	
	<input type="checkbox"/> 遊憩活動、體驗與經濟效益	• 遊式問題展遊問查向析方查	• 客、心、度、遊、式。																	



		及置場紀相資護說規 圍、現查及、防施及。 範位圖勘錄關料設明範											
		化學災害	發害與發然 發然害範程防急措計 能災類害或。害或災響及預緊變。 • 可生種災生率災生率影圍度及應施畫										
3. 交通	管線設施	問水下瓦及高電話通纜，成。 期來、、線、壓、電交電務造害 工自線道管管、及誌服能損 施對管水斯油低纜線號之可之											
	交通運輸	設輸及務。途輸頻畫近道況服水 通運路服輸運、具、計、附外現其。 • 施網其水運徑工率區聯路及務準 • 施間工運徑交變交施要路步站工等步停求交持畫 • 道行											
	施	道行	人建										
		及置場紀相資護說規 圍、現查及、防施及。 範位圖勘錄關料設明範											
		化學災害	發害與發然 發然害範程防急措計 能災類害或。害或災響及預緊變。 • 可生種災生率災生率影圍度及應施畫										
3. 交通	管線設施	問水下瓦及高電話通纜，成。 期來、、線、壓、電交電務造害 工自線道管管、及誌服能損 施對管水斯油低纜線號之可之											
	交通運輸	設輸及務。途輸頻畫近道況服水 通運路服輸運、具、計、附外現其。 • 施網其水運徑工率區聯路及務準 • 施間工運徑交變交施要路步站工等步停求交持畫 • 道行											
	施	道行	人建										

		<p>工交通干擾</p> <p>通閉改封人之 物封。道。路道壞 築道或道車閉道行破</p>										
	4. 經濟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資源 <p>漁業魚洋之漁產場漁銷償 場人與場積量、遷權之 、礁牧面獲值拆業之</p>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 <p>土地所有權 地、小、形 土權大布情</p>										
	5. 社會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 <p>居分有成畫係邊償就料調畫圍對為程成他見 住教組計關關補導資卷計範民行解贊其意 居、業與、有、輔、問（響居發了、或 民布職、之、村及業、查影內開之度度 居分有成畫係邊償就料調畫圍對為程成他見）</p>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及私密性 <p>開放空間及私密性 空改失創 及時成理隔動阻 兩場施居視犯 放之消。工轉造心阻活。線及設近受侵圍 開間變或新施運期之性及性隔路側站附室線範 • 開間變或新施運期之性及性隔路側站附室線範</p>										
文化	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形文化資產 <p>開或域化（歷築建落群遺蹟 區近形資蹟史紀、築、建、考、文 發鄰有古、築、建、考、文 內區文產、建念聚築古史化</p>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及私密性 <p>開放空間及私密性 空改失創 及時成理隔動阻 兩場施居視犯 放之消。工轉造心阻活。線及設近受侵圍 開間變或新施運期之性及性隔路側站附室線範 • 開間變或新施運期之性及性隔路側站附室線範</p>										
	4. 經濟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資源 <p>漁業魚洋之漁產場漁銷償 場人與場積量、遷權之 、礁牧面獲值拆業之</p>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 <p>土地所有權 地、小、形 土權大布情</p>										
	5. 社會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 <p>居分有成畫係邊償就料調畫圍對為程成他見 住教組計關關補導資卷計範民行解贊其意 居、業與、有、輔、問（響居發了、或 民布職、之、村及業、查影內開之度度 居分有成畫係邊償就料調畫圍對為程成他見）</p>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及私密性 <p>開放空間及私密性 空改失創 及時成理隔動阻 兩場施居視犯 放之消。工轉造心阻活。線及設近受侵圍 開間變或新施運期之性及性隔路側站附室線範 • 開間變或新施運期之性及性隔路側站附室線範</p>										
文化	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形文化資產 <p>開或域化（歷築建落群遺蹟 區近形資蹟史紀、築、建、考、文 發鄰有古、築、建、考、文 內區文產、建念聚築古史化</p>										

	<p>古 然 自 念 數 特 存 價 開 護 施 完 文 之 更 周 之 、 自 及 紀 之 、 保 、 空 保 、 及 對 產 變 與 境 、 觀 、 景 紀 之 、 式 、 布 保 、 中 後 資 響 度 環 變 開 或 域 化 （ 演 傳 藝 傳 俗 知 踐 別 況 分 性 值 方 工 化 影 程 圍 改</p>	<p>內 區 文 產 表 、 工 述 民 統 實 類 現 點 特 價 存 施 完 文 之 更 周 之 、 自 及 紀 之 、 保 、 空 保 、 及 對 產 變 與 境 、 區 近 形 資 、 資 、 人 、 航 其 及 之 件 載 下 產 考 及 脈 有 義 ）、 分 、 方 發 水 資 遭 成 、 觀 、 景 紀 之 、 式 、 布 保 、 中 後 資 響 度 環 變 開 或 域 化 （ 演 傳 藝 傳 俗 知 踐 別 況 分 性 值 方 工 化 影 程 圍 改</p>
	<p>無形文化資產</p>	<p>水下文化資產</p>

其他										註：本指引表之項目及因子得依個案需求而選擇界定。	
註：本指引表之項目及因子得依個案需求而選擇界定。											

## 第十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單位名稱</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 <td></td> </tr> </table> <p>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3.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p>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p>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u>負責人姓名</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單位名稱</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 <td></td> </tr> <tr> <td><u>負責人姓名</u></td> <td></td> </tr> </table> <p>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5.<u>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u></p>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u>負責人姓名</u>		<p>依本準則附件三、四所規定應記載事項，將負責人姓名等相關資訊刪除，修正附表名稱及其內容。</p>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u>負責人姓名</u>												



## 第十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詳述）（共 頁）</p>																																																												
<p>(一)開發行為之目的： 須從計畫項目、規模、產能等開發目標，具體說明其對經濟、社會之發展等之貢獻，並說明其重要性、需要性及合理性。</p>	<p>(二)開發行為之目的： 須從計畫項目、規模、產能等開發目標，具體說明其對經濟、社會之發展等之貢獻，並說明其重要性、需要性及合理性。</p>	<p>配合本署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以利審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爰新增符合該處理原則適用對象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應填具「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排放量限值」及「排放量增量最低抵換量」承諾值，以降低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影響。</p>																																																										
<p>(二)內容： 1.說明開發行為之主要規劃內容，包括平面配置、分期開發、整地數量、主要設施及環保設施等。 2.開發行為之內容：詳實說明滿足開發目的必備之基礎環境條件，資源需求及其理由，並為選取替代方案之依據，其內容包括： (1)地理區位需求（臺灣各區及離島之山坡地、平原區、海岸地區、海埔地等）。 (2)工程項目、量體、配置。 (3)開發（基地及建地）面積需求。 (4)周邊環境條件需求（對開發行為有利與不利之土地利用型態）。 (5)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之需求。</p>	<p>(二)內容： 1.說明開發行為之主要規劃內容，包括平面配置、分期開發、整地數量、主要設施及環保設施等。 2.開發行為之內容：詳實說明滿足開發目的必備之基礎環境條件，資源需求及其理由，並為選取替代方案之依據，其內容包括： (1)地理區位需求（臺灣各區及離島之山坡地、平原區、海岸地區、海埔地等）。 (2)工程項目、量體、配置。 (3)開發（基地及建地）面積需求。 (4)周邊環境條件需求（對開發行為有利與不利之土地利用型態）。 (5)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之需求。</p>																																																											
<p>施工階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1. 工作內容</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2. 施工程序</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3. 施工期限</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4. 環保措施</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土方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挖方量 (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方量 (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借 (棄) 土方 量 (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借土來 源或棄 土去處</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1. 工作內容					2. 施工程序					3. 施工期限					4. 環保措施					5. 土方管理	挖方量 (m <sup>3</sup> )	填方量 (m <sup>3</sup> )	借 (棄) 土方 量 (m <sup>3</sup> )	借土來 源或棄 土去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1. 工作內容</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2. 施工程序</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3. 施工期限</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4. 環保措施</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土方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挖方量 (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方量 (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借 (棄) 土方 量 (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借土來 源或棄 土去處</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1. 工作內容					2. 施工程序					3. 施工期限					4. 環保措施					5. 土方管理	挖方量 (m <sup>3</sup> )	填方量 (m <sup>3</sup> )	借 (棄) 土方 量 (m <sup>3</sup> )	借土來 源或棄 土去處				
1. 工作內容																																																												
2. 施工程序																																																												
3. 施工期限																																																												
4. 環保措施																																																												
5. 土方管理	挖方量 (m <sup>3</sup> )	填方量 (m <sup>3</sup> )	借 (棄) 土方 量 (m <sup>3</sup> )	借土來 源或棄 土去處																																																								
1. 工作內容																																																												
2. 施工程序																																																												
3. 施工期限																																																												
4. 環保措施																																																												
5. 土方管理	挖方量 (m <sup>3</sup> )	填方量 (m <sup>3</sup> )	借 (棄) 土方 量 (m <sup>3</sup> )	借土來 源或棄 土去處																																																								
<p>營運階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1. 一般設施</td> <td colspan="4"></td> </tr> </table>	1. 一般設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1. 一般設施</td> <td colspan="4"></td> </tr> </table>	1. 一般設施																																																				
1. 一般設施																																																												
1. 一般設施																																																												

段	2. 環保設施																																																																																				
	3. 各項排放物承諾值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4">1. 空氣</td> </tr> <tr> <td colspan="4">(1) 污染排放物</td> </tr> <tr> <td>污染 物名 稱</td> <td>排放 濃度 限值</td> <td>排放 總量/ 抵減 量</td> <td>法規標 準</td> </tr> <tr> <td>粒狀 污染 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硫氧 化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氮氧 化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揮發 性有 機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2) 溫室氣體 (以二氧化碳當量計)</td> </tr> <tr> <td colspan="2">排放量</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抵減量</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淨排放量</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採行最佳可行 技術後之排放 量限值</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排放量增量最 低抵換量</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4">2. 水</td> </tr> <tr> <td colspan="4">(1) 水量</td> </tr> <tr> <td>用水 量/來 源</td> <td>用水 回收 率</td> <td>廢 (污) 水產 生量/ 排放 量</td> <td>承受水 體</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2) 水質</td> </tr> <tr> <td>水質 項目</td> <td>最大 限值 或範 圍</td> <td>排放 總量</td> <td>法規標 準</td> </tr> <tr> <td>pH 值</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1. 空氣				(1) 污染排放物				污染 物名 稱	排放 濃度 限值	排放 總量/ 抵減 量	法規標 準	粒狀 污染 物				硫氧 化物				氮氧 化物				揮發 性有 機物				...				(2) 溫室氣體 (以二氧化碳當量計)				排放量				抵減量				淨排放量				採行最佳可行 技術後之排放 量限值				排放量增量最 低抵換量				2. 水				(1) 水量				用水 量/來 源	用水 回收 率	廢 (污) 水產 生量/ 排放 量	承受水 體					(2) 水質				水質 項目	最大 限值 或範 圍	排放 總量	法規標 準	pH 值		
1. 空氣																																																																																					
(1) 污染排放物																																																																																					
污染 物名 稱	排放 濃度 限值	排放 總量/ 抵減 量	法規標 準																																																																																		
粒狀 污染 物																																																																																					
硫氧 化物																																																																																					
氮氧 化物																																																																																					
揮發 性有 機物																																																																																					
...																																																																																					
(2) 溫室氣體 (以二氧化碳當量計)																																																																																					
排放量																																																																																					
抵減量																																																																																					
淨排放量																																																																																					
採行最佳可行 技術後之排放 量限值																																																																																					
排放量增量最 低抵換量																																																																																					
2. 水																																																																																					
(1) 水量																																																																																					
用水 量/來 源	用水 回收 率	廢 (污) 水產 生量/ 排放 量	承受水 體																																																																																		
(2) 水質																																																																																					
水質 項目	最大 限值 或範 圍	排放 總量	法規標 準																																																																																		
pH 值																																																																																					
段	2. 環保設施																																																																																				
	3. 各項排放物承諾值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4">1. 空氣</td> </tr> <tr> <td colspan="4">(1) 污染排放物</td> </tr> <tr> <td>污染 物名 稱</td> <td>排放 濃度 限值</td> <td>排放 總量/ 抵減 量</td> <td>法規標 準</td> </tr> <tr> <td>粒狀 污染 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硫氧 化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氮氧 化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揮發 性有 機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2) 溫室氣體 (以二氧化碳當量計)</td> </tr> <tr> <td colspan="2">排放量</td> <td>抵減量</td> <td>淨排放量</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2. 水</td> </tr> <tr> <td colspan="4">(1) 水量</td> </tr> <tr> <td>用水 量/來 源</td> <td>用水 回收 率</td> <td>廢 (污) 水產 生量/ 排放 量</td> <td>承受水 體</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2) 水質</td> </tr> <tr> <td>水質 項目</td> <td>最大 限值 或範 圍</td> <td>排放 總量</td> <td>法規標 準</td> </tr> <tr> <td>pH 值</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生化 需氧 量</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1. 空氣				(1) 污染排放物				污染 物名 稱	排放 濃度 限值	排放 總量/ 抵減 量	法規標 準	粒狀 污染 物				硫氧 化物				氮氧 化物				揮發 性有 機物				...				(2) 溫室氣體 (以二氧化碳當量計)				排放量		抵減量	淨排放量					2. 水				(1) 水量				用水 量/來 源	用水 回收 率	廢 (污) 水產 生量/ 排放 量	承受水 體					(2) 水質				水質 項目	最大 限值 或範 圍	排放 總量	法規標 準	pH 值				生化 需氧 量										
1. 空氣																																																																																					
(1) 污染排放物																																																																																					
污染 物名 稱	排放 濃度 限值	排放 總量/ 抵減 量	法規標 準																																																																																		
粒狀 污染 物																																																																																					
硫氧 化物																																																																																					
氮氧 化物																																																																																					
揮發 性有 機物																																																																																					
...																																																																																					
(2) 溫室氣體 (以二氧化碳當量計)																																																																																					
排放量		抵減量	淨排放量																																																																																		
2. 水																																																																																					
(1) 水量																																																																																					
用水 量/來 源	用水 回收 率	廢 (污) 水產 生量/ 排放 量	承受水 體																																																																																		
(2) 水質																																																																																					
水質 項目	最大 限值 或範 圍	排放 總量	法規標 準																																																																																		
pH 值																																																																																					
生化 需氧 量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			
	3.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產生量	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p>註：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p> <p>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填寫。</p> <p>3.溫室氣體項目中「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排放量限值」及「排放量增量最低抵換量」，屬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一所定之開發行為者才需填寫。</p>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			
	3.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產生量	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p>註：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p> <p>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填寫。</p>				

## 第十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附表七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一、空氣品質類別：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修正，將惡臭修正為異味。 二、水文及水質類別之河川（含灌溉水道）調查項目：水質項目之導電度修正為導電度。水質其他項目參考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新增揮發性有機物，並刪除滯留時間。 三、水文及水質類別之水庫、湖泊（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者免調查）調查項目：水質項目之葉綠素a修正為葉綠素a。水質其他項目參考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新增氰化物類、揮發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及頻率	備註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及頻率	備註
物理及化學	1. 區域氣候。 2. 地面氣象：降水量、降水日數、氣溫、相對濕度、風向、風速、颱風、蒸發量、氣壓、日照時間、日射量、全天空輻射量、雲量。 3. 高空氣象（限焚化廠、資源回收廠及其他涉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二十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資料。 2. 現地調查：(1)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測定（風向應以十六方位頻率	1. 地面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風向、風速（於地上十公尺處調查）、氣溫、濕度、日射量、輻射量（於地上一點五公尺處調查）。 2. 高空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高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十年內之月、年平均及極端值。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十年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調查：(1)地面氣象觀測一年。(2)高空		物理及化學	1. 區域氣候。 2. 地面氣象：降水量、降水日數、氣溫、相對濕度、風向、風速、颱風、蒸發量、氣壓、日照時間、日射量、全天空輻射量、雲量。 3. 高空氣象（限焚化廠、資源回收廠及其他涉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二十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資料。 2. 現地調查：(1)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測定（風向應以十六方位頻率	1. 地面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風向、風速（於地上十公尺處調查）、氣溫、濕度、日射量、輻射量（於地上一點五公尺處調查）。 2. 高空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高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十年內之月、年平均及極端值。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十年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調查：(1)地面氣象觀測一年。(2)高空	

	及高煙 囱設施 之開發 行 為)： 風向、 風速、 氣溫垂 直分 布、混 合層高 度。	統 計) 。 (2) 高 空 氣 象 項 目： 高 空 氣 球 (Pi bal) 觀 測、 繫 留 氣 球 觀 測、 遙 測 儀 器 觀 測。	空 氣 球 (Pibal) ) 高 至 一 千 公 尺 (每 五 十 公 尺 記 錄 一 次) ， 繫 留 氣 球 高 至 五 百 公 尺 (每 五 十 公 尺 記 錄 一 次)。	氣 象 依 季 節 性 差 異 觀 測 二 次 ， 每 次 觀 測 一 週 (每 日 上、 下 午 各 一 次)。		及高煙 囱設施 之開發 行 為)： 風向、 風速、 氣溫垂 直分 布、混 合層高 度。	統 計) 。 (2) 高 空 氣 象 項 目： 高 空 氣 球 (Pi bal) 觀 測、 繫 留 氣 球 觀 測、 遙 測 儀 器 觀 測。	空 氣 球 (Pibal) ) 高 至 一 千 公 尺 (每 五 十 公 尺 記 錄 一 次) ， 繫 留 氣 球 高 至 五 百 公 尺 (每 五 十 公 尺 記 錄 一 次)。	氣 象 依 季 節 性 差 異 觀 測 二 次 ， 每 次 觀 測 一 週 (每 日 上、 下 午 各 一 次)。		性有機 物。 四、水 文及水 質類別 之(非 海域 影響 者免 調 查)： (一) 調 查項 目：水 質其 他參 考海 域監 測及 監 測站 設 辦 法、 海 域 環 境 分 類 及 環 境 標 準 增 固 體、 葉 綠 素 營 養 總 揮 發 性 有 機 物、 農 藥 並 刪 除 明 度。 (二) 調 查時 間及 頻 率： 底 質 誤 差 重 複 修 正 刪 除。 五、水 文及水 質類別 之 地 下 水 調 查 項 目： 水 質 參 考 地 下 水 污 染 標 準、 地 下 水 污
空 氣 品 質	1. 空 氣 品 質 項 目： 粒 狀 污 染 物 (粒 徑 小 於 二 等 於 五 微 米 之 細 懸 浮 微 粒、 粒 徑 小 於 十 等 於 十 微 米 之 懸 浮 微 粒、 總 懸 浮 微	1. 既 有 資 料 蒐 集： 開 發 行 為 影 響 鄰 近 十 公 里 內 或 評 估 可 能 影 響 更 遠 範 圍， 引 用 代 表	1. 固 定 污 染 源： 開 發 行 為 影 響 範 圍 內 至 少 三 點 (含 主 要 上、 下 風 處)。 2. 移 動 污 染 源： 沿 線 兩 側 各 五 百 公 尺 範 圍 內	1. 既 有 資 料 蒐 集： 引 用 送 審 前 二 年 內 具 代 表 性 資 料。 2. 現 地 調 查： 若 無 具 代 表 性 資 料， 則 於 送 審 前 一 年 內： (1) 空 氣	空 氣 品 質	1. 空 氣 品 質 項 目： 粒 狀 污 染 物 (粒 徑 小 於 二 等 於 五 微 米 之 細 懸 浮 微 粒、 粒 徑 小 於 十 等 於 十 微 米 之 懸 浮 微 粒、 總 懸 浮 微	1. 既 有 資 料 蒐 集： 開 發 行 為 影 響 鄰 近 十 公 里 內 或 評 估 可 能 影 響 更 遠 範 圍， 引 用 代 表	1. 固 定 污 染 源： 開 發 行 為 影 響 範 圍 內 至 少 三 點 (含 主 要 上、 下 風 處)。 2. 移 動 污 染 源： 沿 線 兩 側 各 五 百 公 尺 範 圍 內	1. 既 有 資 料 蒐 集： 引 用 送 審 前 二 年 內 具 代 表 性 資 料。 2. 現 地 調 查： 若 無 具 代 表 性 資 料， 則 於 送 審 前 一 年 內： (1) 空 氣		性有機 物。 四、水 文及水 質類別 之(非 海域 影響 者免 調 查)： (一) 調 查項 目：水 質其 他參 考海 域監 測及 監 測站 設 辦 法、 海 域 環 境 分 類 及 環 境 標 準 增 固 體、 葉 綠 素 營 養 總 揮 發 性 有 機 物、 農 藥 並 刪 除 明 度。 (二) 調 查時 間及 頻 率： 底 質 誤 差 重 複 修 正 刪 除。 五、水 文及水 質類別 之 地 下 水 調 查 項 目： 水 質 參 考 地 下 水 污 染 標 準、 地 下 水 污

<p>粒)、 二氧化 硫、氮 氧化物 (一氧 化氮、 二氧化 氮)、 一氧化 碳、臭 氧、 鉛。 2. 空氣 品質其 他項 目: 得視區 位環境 或開發 行為特 性測定, 包含、 落塵量 、 碳氫化 合物、 揮發性 有機物 、 氮化 氫、 氟化 氫、 石綿、 重金屬 、 戴奧辛 (焚化 廠開發 行為)、</p>	<p>性資 料。 2. 現地 調查: 以中央 主管機 關公告 之檢方 法為之 、 若無採 經中央 主管機 關認可 之方法。 3. 實地 訪談或 問卷調 查(用於 異味項 目)。</p>	<p>之代表 點及沿 線各十 公里一 點。 3. 實地 訪談(用 於異味 項目): 開發行 為影響 範圍內 、 鄰近住 宅區及 相關敏 感受體。</p>	<p>品質 至少 調查 三 次、 各測 一日 (連 續二 十四 小時、 不含 下雨 及雨 後四 小時 內)。 (2) 實 地訪 談(用 於異 味項 目)至 少調 查一 次。</p>	<p>粒)、 二氧化 硫、氮 氧化物 (一氧 化氮、 二氧化 氮)、 一氧化 碳、臭 氧、 鉛。 2. 空氣 品質其 他項 目: 得視區 位環境 或開發 行為特 性測定, 包含、 落塵量 、 碳氫化 合物、 揮發性 有機物 、 氮化 氫、 氟化 氫、 石綿、 重金屬 、 戴奧辛 (焚化 廠開發 行為)、</p>	<p>性資 料。 2. 現地 調查: 以中央 主管機 關公告 之檢方 法為之 、 若無採 經中央 主管機 關認可 之方法。 3. 實地 訪談或 問卷調 查(用於 惡臭項 目)。</p>	<p>之代表 點及沿 線各十 公里一 點。 3. 實地 訪談(用 於惡臭 項目): 開發行 為影響 範圍內 、 鄰近住 宅區及 相關敏 感受體。</p>	<p>品質 至少 調查 三 次、 各測 一日 (連 續二 十四 小時、 不含 下雨 及雨 後四 小時 內)。 (2) 實 地訪 談(用 於惡 臭項 目)至 少調 查一 次。</p>	<p>管制標 增加 鐵、錳、 重金屬、 總溶解 固體物 、 並還納 其 他 項 目。 水質其 他 項 目 新 增 還 原 電 位、 並 參 考 地 下 水 污 染 管 制 標 準、 新 增 還 原 電 位、 單 環 芳 香 族 化 合 物、 多 環 芳 香 族 化 合 物、 氣 化 碳 、 農 藥、 亞 硝 酸 鹽 、 三 甲 基 醚、 石 油 、 重 金 屬 、 將 重 金 屬 納 入 項 目。 六、土 壤類 別: (一) 調 查項 目: 3. 其 他 調 查 項 目: 參 考 土 壤 污 染 管 制 標 準 新 增 有 機 化 合 物、 農 藥。</p>
--	--	--	--	--	--	--	--	--

<p>異味等項目。 3.現有污染源（包括固定及移動污染源）。</p>					<p>惡臭等項目。 3.現有污染源（包括固定及移動污染源）。</p>				<p>(二) 調查地點：納入現行調查項目所採樣之深度，並考量開發範圍如包鄰近地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可污染源者，應調整採樣深度，爰增訂相關文字。</p>
<p>1. 噪音管制區類別。 2. 噪音及振動源（道路、鐵路、捷運、機場、車站、調車場、營建工地...） 3. 敏感受體（學校、醫院、住宅區、精密工廠...） 4. 背景噪音及振動位準。</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公評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方為</p>	<p>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含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之敏感受體、取棄土場周界及運輸道等）。</p>	<p>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二次之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如附近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分平日與假日</p>	<p>噪音與振動</p>	<p>1. 噪音管制區類別。 2. 噪音及振動源（道路、鐵路、捷運、機場、車站、調車場、營建工地...） 3. 敏感受體（學校、醫院、住宅區、精密工廠...） 4. 背景噪音及振動位準。</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公評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方為</p>	<p>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含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之敏感受體、取棄土場周界及運輸道等）。</p>	<p>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二次之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如附近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分平日與假日</p>	<p>七、生態類別之調查時間及頻量：生態調查如含節性者，可能需較長之調查時間，爰修正為二年內。 八、新增註定本表「送審前」之義。</p>

		之，若無採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方法。		調查。			之，若無採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方法。		調查。
水文及水質	1. 河川(含灌溉水道)： (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導電度、硝酸鹽氮、氨氮、總	1. 既有資料蒐集：發行為鄰近上下游五里流域內評可影響範圍，引具代表性之監測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管	1. 水質及其他項目：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上游未受影響段至少一點、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下游十公里內或影響段內及重要取水口至少一點、河流交會河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水文及水質	1. 河川(含灌溉水道)： (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 <u>比導電度</u> 、硝酸	1. 既有資料蒐集：發行為鄰近上下游五里流域內評可影響範圍，引具代表性之監測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管	1. 水質及其他項目：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上游未受影響段至少一點、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下游十公里內或影響段內及重要取水口至少一點、河流交會河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p>磷、大腸桿菌群、重金屬、化學需氧量。</p> <p>(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氰化物、酚類、陰離子表面活性劑、油脂、揮發性有機物、農藥</p>	<p>公告之檢方為之，若無採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方法。</p>	<p>會處至少一點，但線形開發為與河川僅單點者，則於該水體影響區至少調查一點，其他情形則沿受影響段上、中、下游各至少調查一點。</p> <p>2. 水文、地面水體分類及水體利用：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2) 水文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p> <p>(3)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體利用項目，調查至少一次。</p>	<p>總磷、大腸桿菌群、重金屬、化學需氧量。</p> <p>(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氰化物、酚類、陰離子表面活性劑、油脂、農藥等項目。</p> <p>(3) 水</p>	<p>公告之檢方為之，若無採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方法。</p>	<p>會處至少一點，但線形開發為與河川僅單點者，則於該水體影響區至少調查一點，其他情形則沿受影響段上、中、下游各至少調查一點。</p> <p>2. 水文、地面水體分類及水體利用：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2) 水文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p> <p>(3)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體利用項目，調查至少一次。</p>	
--	-------------------------------	---	---	---	-------------------------------	---	---	--

<p>等項目。</p> <p>(3) 水文項目：集水區範圍特性、地文因子、流域逕流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川輸砂量及泥砂來源、感潮界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p> <p>(4) 地</p>	<p>文項目：集水區範圍特性、地文因子、流域逕流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川輸砂量及泥砂來源、感潮界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u>水力滯留時間</u>。</p>				
--	--	--	--	--	--

<p>面水體分類。 (5) 水體利用：水權分配、用水情形。</p>					<p>(4) 地面水體分類。 (5) 水體利用：水權分配、用水情形。</p>					
<p>2. 水庫、湖泊（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者免調查）： (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化學需氧量、總磷、</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位為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測方為</p>	<p>1. 水質及其他項目：水庫湖泊中心至少一點、計畫區預計所屬水體流入區完全混合地點至少一點、預計流出地點（如取水口）至少一點。 2. 水文及水理項目：開</p>	<p>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應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p>		<p>2. 水庫、湖泊（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者免調查）： (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化學需氧量、總磷、</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位為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測方為</p>	<p>1. 水質及其他項目：水庫湖泊中心至少一點、計畫區預計所屬水體流入區完全混合地點至少一點、預計流出地點（如取水口）至少一點。 2. 水文及水理項目：開</p>	<p>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應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p>		

<p>透明度、葉綠素a、氨氮、濁度、導電度、懸浮固體。</p> <p>(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總氮、正磷酸鹽、</p>	<p>之，若無採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方法。</p>	<p>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調查至少三次。</p> <p>(2) 水文及水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p>	<p>透明度、葉綠素甲、氨氮、濁度、導電度、懸浮固體。</p> <p>(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總氮、正磷酸</p>	<p>之，若無採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方法。</p>	<p>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調查至少三次。</p> <p>(2) 水文及水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p>	
---	-------------------------	------------------	---	---	-------------------------	------------------	---	--

<p>大腸桿菌群、藻類、矽酸鹽、硫化氫、<u>氰化物</u>、<u>酚類</u>、油脂、重金屬、<u>揮發性有機物</u>、農藥等項目。</p> <p>(3) 水文及水理項目：水位、容積、進出水量、深度、</p>					<p>鹽、大腸桿菌群、藻類、矽酸鹽、硫化氫、油脂、重金屬、農藥等項目。</p> <p>(3) 水文及水理項目：水位、容積、進出水量、深度、集水區範圍特性。</p>						
--	--	--	--	--	---	--	--	--	--	--	--

集水區範圍特性。										
3. 海域 (非屬影響範圍者免調) : (1) 水質項目: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鹽度、礦物性油脂。 (2) 水質其他項目: 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	1. 既有資料蒐集: 開發行為鄰近十公里之海內或評估能影響更遠圍, 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 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方為之, 若無採中央	1. 水質及底質項目: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三點, 但屬填海造地者, 至少六點, 且測點應作合理之配置。 2. 海象及水文項目: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1. 既有資料蒐集: 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 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 調查每日一次, 調查至少三次。 (2) 海象及水質項目, 調查		3. 海域 (非屬影響範圍者免調) : (1) 水質項目: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鹽度、礦物性油脂。 (2) 水質其他項目: 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	1. 既有資料蒐集: 開發行為鄰近十公里之海內或評估能影響更遠圍, 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 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方為之, 若無採中央	1. 水質及底質項目: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三點, 但屬填海造地者, 至少六點, 且測點應作合理之配置。 2. 海象及水文項目: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1. 既有資料蒐集: 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 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 <u>底質項目</u> , 調查每日一次, 調查至少三次。 (2) 海象及水		

<p>為特性測定，包含大腸桿菌群、<u>懸浮固體</u>、<u>葉綠素</u>、<u>a、重金屬</u>、<u>氰化物</u>、<u>酚類</u>、<u>營養鹽</u>、<u>總磷</u>、<u>揮發性有機物</u>、<u>農藥</u>等項目。</p> <p>(3) 海象及水文項目：潮汐、潮</p>	<p>主管機關認可方法。</p>		<p>至少一次，且現地調查至少三個月以上。</p> <p>(3) 底質項目，調查至少一次。</p>		<p>為特性測定，包含大腸桿菌群、<u>透明度</u>、<u>重金屬</u>、<u>氰化物</u>、<u>酚類</u>等項目。</p> <p>(3) 海象及水文項目：潮汐、潮位、潮流、波浪。</p> <p>(4) 底質：<u>重金屬</u>。</p>	<p>主管機關認可方法。</p>		<p>項目，調查至少一次，且現地調查至少三個月以上。</p> <p>(3) 底質項目，調查至少一次。</p>	
--	------------------	--	---	--	---	------------------	--	--	--

位、潮流、波浪。 (4) 底質：重金屬。										
4. 地下水： (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或有總機碳）、硫酸鹽、氮、導電度、氯鹽、硝酸鹽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公告之	1. 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內既有水井或地質鑽孔至少二點。 2. 水文及水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4. 地下水： (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或有總機碳）、硫酸鹽、氮、 <u>導電度</u> 、氯鹽、硝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公告之	1. 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內既有水井或地質鑽孔至少二點。 2. 水文及水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p>氮、溶氧、總硬度、鐵、猛、重金屬、總溶解固體物、總酚。</p> <p>(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環境或開發為特性測定，包含懸浮固體、腸桿菌密度、菌落數、</p>	<p>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2) 水文及水理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p>		<p>酸鹽氮、溶氧、總硬度、總酚、<u>氧化還原電位</u>。</p> <p>(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環境或開發為特性測定，包含<u>重金屬</u>、<u>懸浮固體</u>、<u>腸桿菌密度</u>、<u>菌落數</u>、<u>油脂</u></p>	<p>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2) 水文及水理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p>		
--	---------------------------------	--	-----------------------------------	--	--	---------------------------------	-----------------------------------	--	--

<p>油、 脂、 氧化 還原 電 位、 單環 芳香 族碳 氫化 合 物、 多環 芳香 族碳 氫化 合 物、 氯化 碳氫 化合 物、 農 藥、 亞硝 酸鹽 氫、 甲基 第三 丁基 醚、 總石 油碳 氫化 合 物、 氰化 物等</p>						<p>等項 目。 (3) 水 文及 水 理： 水 位、 流 向、 目 前 抽 用 情 形、 含 水 層 厚 度 及 深 度、 庫 床 與 附 近 水 層 的 水 力 連 結 性。</p>					
---	--	--	--	--	--	---	--	--	--	--	--

	<p>項目。 (3) 水文及水理：水位、流向、目前抽用情形、含水層厚度及深度、床庫與附近水層的水力連結性。</p>									
土壤	<p>1. 銅、汞、鉛、鋅、砷、鎘、鎳、鉻之含量。 2. 氫離子濃度指</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p>	<p>以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之<u>表土(零~十五公分)</u>、<u>裏土(十五~三十公分)</u>為原則，開發<u>基地範圍</u>包含或鄰</p>	<p>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一次。</p>		<p>表土 (零~十五公分)、 裏土 (十五~三十公分)：</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p>	<p>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一次。</p>	

<p>數值。 3. 土壤其他項目：得視區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u>有機物、農藥、多氯苯戴辛</u>污染物。</p>	<p>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方為之，若無採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方法。</p>	<p><u>近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可能污染源者，應考量最大可能污染範圍，調整採樣深度。</u></p>			<p>鋅、砷、鎘、鎳、鉻之含量。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3. 土壤其他項目：得視區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u>多氯苯戴辛</u>污染物。</p>	<p>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方為之，若無採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方法。</p>			
<p>地質及地形</p>	<p>1. 地形區分、分類及特殊地形。 2. 地表地</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p>	<p>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至少調查一次。</p>	<p>1. 地形區分、分類及特殊地形。 2. 地表地</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p>	<p>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至少調查一次。</p>	

	<p>質、地層分布及特殊地質。</p> <p>3. 地質敏感區分類(活動斷層、地下水補注、地質遺跡、山崩與地滑等)。</p>	<p>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之資料。</p> <p>2. 現地調查:如位於地質敏感區者,依地質法規辦理。</p>				<p>質、地層分布及特殊地質。</p> <p>3. 地質敏感區分類(活動斷層、地下水補注、地質遺跡、山崩與地滑等)。</p>	<p>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之資料。</p> <p>2. 現地調查:如位於地質敏感區者,依地質法規辦理。</p>				
廢棄物	<p>1. 廢棄物調查: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p> <p>2. 既有</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十公里或</p>	<p>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當地鄉鎮、市區,或鄰近鄉鎮、市區,或清除處理範圍。</p>	<p>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一次。</p>		廢棄物	<p>1. 廢棄物調查: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p> <p>2. 既有</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十公里或</p>	<p>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當地鄉鎮、市區,或鄰近鄉鎮、市區,或清除處理範圍。</p>	<p>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一次。</p>	

	棄土、廢場、廢棄物處理處及處置設施調查，含設計容量、目前使用量及擴充容量。 具代表性資料。 2. 採樣分析。 3. 訪談。 4. 問卷。					棄土、廢場、廢棄物處理處及處置設施調查，含設計容量、目前使用量及擴充容量。	具代表性資料。 2. 採樣分析。 3. 訪談。 4. 問卷。				
生態	1. 陸域生態：動植物種類、數量、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有種。 2. 水域生態：動植物種類、數量、異度、分布、優勢種、保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經中央主管機關可方法。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二次，但調查區域具季節性之重要生態特性，如候鳥季節等，調查時間則應 <u>包括其季節性，並得於送審前二年內調查。</u>	生態		1. 陸域生態：動植物種類、數量、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有種。 2. 水域生態：動植物種類、數量、異度、分布、優勢種、保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經中央主管機關可方法。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經中央主管機關可方法。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二次，但調查區域具季節性之重要生態特性，如候鳥季節等，調查時間則應 <u>包括其季節性。</u>		

<p>育種、珍貴有種。</p> <p>(1) 指生物：浮游植物、著藻、水生昆蟲、魚類、棲底動物。</p> <p>(2) 底生、棲物、魚類之金屬及毒性化學物質分析。</p> <p>3. 特殊生態系。</p>				<p>育種、珍貴有種。</p> <p>(1) 指生物：浮游植物、著藻、水生昆蟲、魚類、棲底動物。</p> <p>(2) 底生、棲物、魚類之金屬及毒性化學物質分析。</p> <p>3. 特殊生態系。</p>				
<p>景觀及遊憩</p> <p>1. 地形景觀。 2. 地理景觀。 3. 自然現象景觀。 4. 生態景觀。 5. 人文景觀。 6. 視覺景觀。 7. 遊憩現況分析。 8. 現有觀</p>	<p>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3. 實地訪談或問卷調查。</p>	<p>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一次。</p>	<p>景觀及遊憩</p> <p>1. 地形景觀。 2. 地理景觀。 3. 自然現象景觀。 4. 生態景觀。 5. 人文景觀。 6. 視覺景觀。 7. 遊憩現況分析。 8. 現有觀</p>	<p>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3. 實地訪談或問卷調查。</p>	<p>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一次。</p>	

	<p>景點。</p>					<p>景點。</p>					
<p>社會經濟</p>	<p>1. 現產結及數、漁業現況。2. 區域內土地利用情形(包括流域)。3. 徵拆、收遷土地及影響人口。4. 實施中都區計畫。5. 公共設施。6. 居民切實事項。7. 水</p>	<p>1. 既有資料蒐集。2. 實地訪談。3. 第6項實地調查卷。4. 視察需要辦理對象涵蓋多層人士。</p>	<p>1. 開發影響範圍。2. 開發地、當鎮、市或鄰近、鎮、市區。3. 五及里同心分區內人口分布、使用型態。4. 五里內鎮置人口一之集點。5. 淹沒區。6. 以上第3、4點僅能開放核廢料</p>	<p>至少調查一次。</p>	<p>社會經濟</p>	<p>1. 現產結及數、漁業現況。2. 區域內土地利用情形(包括流域)。3. 徵拆、收遷土地及影響人口。4. 實施中都區計畫。5. 公共設施。6. 居民切實事項。7. 水</p>	<p>1. 既有資料蒐集。2. 實地訪談。3. 第6項實地調查卷。4. 視察需要辦理對象涵蓋多層人士。</p>	<p>1. 開發影響範圍。2. 開發地、當鎮、市或鄰近、鎮、市區。3. 五及里同心分區內人口分布、使用型態。4. 五里內鎮置人口一之集點。5. 淹沒區。6. 以上第3、4點僅能開放核廢料</p>	<p>至少調查一次。</p>		





	築、念、落、古、址、蹟、文、景、觀、古、物、自、地、及、然、念、物、) 2. 水、文、資、(、域、圍、)	2. 現地調查。				築、念、落、古、址、蹟、文、景、觀、古、物、自、地、及、然、念、物、) 2. 水、文、資、(、域、圍、)	2. 現地調查。				
環境衛生	病、媒、生、物、蚊、蠅、蟑、螂、鼠、及、其、他、性、害、生、物、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現、場、媒、病、指、數、密、度、調、查、。	開、發、行、為、影、響、(、包、含、之、鄰、村、里、)	若、無、代、表、資、料、則、調、查、次、。		病、媒、生、物、蚊、蠅、蟑、螂、鼠、及、其、他、性、害、生、物、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現、場、媒、病、指、數、密、度、調、查、。	開、發、行、為、影、響、(、包、含、之、鄰、村、里、)	若、無、代、表、資、料、則、調、查、次、。		
註： 1.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 3. 本表所稱「送審前」係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						註： 1.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					

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之時間點。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之環境因子調查（說明書應符合所列規定，評估書則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之環境因子調查（說明書應符合所列規定，評估書則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及頻率	備註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及頻率	備註
物理及化學	海象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計畫影響範圍(至少應包括近上、下游主要河川各一條)。	1. 至少蒐集最近五年內之資料，並於最近一年內進行實地調查。 2. 若不足五年資料，以得經可數模擬推估補充。		物理及化學	海象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計畫影響範圍(至少應包括近上、下游主要河川各一條)。	1. 至少蒐集最近五年內之資料，並於最近一年內進行實地調查。 2. 若不足五年資料，以得經可數模擬推估補充。	
	輸砂	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水深、優勢方向、粒徑分析。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同上。	同上。		輸砂	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水深、優勢方向、粒徑分析。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同上。	同上。

地文	1. 地形地貌、海岸變化。 2. 水深。 3. 地質特性。 4. 土壤沖蝕。 5. 飛砂。 6. 地盤下陷範圍及下陷量。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1. 計畫範圍、近圍取土、括砂點含海底深二公內海地(海等線十尺之底形)。 2. 地盤場址及界徑公範圍內。	既有資料蒐集，若無應一年觀測。	地文	1. 地形地貌、海岸變化。 2. 水深。 3. 地質特性。 4. 土壤沖蝕。 5. 飛砂。 6. 地盤下陷範圍及下陷量。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1. 計畫範圍、近圍取土、括砂點含海底深二公內海地(海等線十尺之底形)。 2. 地盤場址及界徑公範圍內。	既有資料蒐集，若無應一年觀測。	地文	1. 地形地貌、海岸變化。 2. 水深。 3. 地質特性。 4. 土壤沖蝕。 5. 飛砂。 6. 地盤下陷範圍及下陷量。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1. 計畫範圍、近圍取土、括砂點含海底深二公內海地(海等線十尺之底形)。 2. 地盤場址及界徑公範圍內。	既有資料蒐集，若無應一年觀測。
水文	1. 地表水。 2. 地下水。 3. 伏流水。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1. 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 2. 地下水：開發範圍。	1. 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豐水期、水期至。	水文	1. 地表水。 2. 地下水。 3. 伏流水。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1. 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 2. 地下水：開發範圍。	1. 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豐水期、水期至。	水文	1. 地表水。 2. 地下水。 3. 伏流水。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1. 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 2. 地下水：開發範圍。	1. 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豐水期、水期至。

			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少一次。 2. 地下水：既有資料蒐集至少五年，並 3. 伏流：開發範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少一次。 2. 地下水：既有資料蒐集至少五年，並 3. 伏流：開發範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類別	調查項目	評估重點		備註	類別	調查項目	評估重點		備註	
物	1. 海埔地維護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			物	1. 海埔地維護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			

理 及 化 學		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理 及 化 學		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2.砂源、覆土來源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2.砂源、覆土來源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3.海砂及河砂抽取區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當地砂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3.海砂及河砂抽取區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當地砂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4.沈積物流失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4.沈積物流失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5.水質交換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5.水質交換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6.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6.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註： 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			註： 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				

## 第十條附表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所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出第一階段說明書適用本表）							附表八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所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出第一階段說明書適用本表）					本表係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爰修正其類別對應本準則附件六範疇界定指引表中環境類別及環境項目。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當地環境現況描述	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類別	當地環境現況描述	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調查頻率			起訖時間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調查頻率
物理及化學	地質、地形及土壤、底質						物理及化學	氣象					
	水文及水質							空氣品質					
	氣象及空氣品質（包括陸地及海上）							噪音與振動					
	噪音							水文及水質					
	振動							土壤					
	異味							地質及地形					
								廢棄物					
								生態					
								景觀及					

廢棄物							遊憩								
	電波干擾							社會經濟							
		能源								交通					
	核輻射							文化							
		核廢料								環境衛生					
	危害性化學物質							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2.當地環境現況請先概略性描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調查。 3.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將納入範疇界定會議予以討論，依會議結論執行。							
		溫室氣體													
	生態	陸域動物													
		陸域植物													
		水域動物													
			水域植物												
		生態系統													
	景觀及遊憩	景觀美質													
遊憩															



社會經濟	土地								
	使用								
	社會								
	環境								
	交通								
	經濟								
文化	環境								
	社會								
其他	關係								
	文								
	化								
	資								
	產								
	其								
	他								

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2.當地環境現況請先概略性描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調查。  
3.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將納入範疇界定會議予以討論，依會議結論執行。

第十條附表十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附表十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一、環境因子 「(2)空氣品質」之評估方式明定空氣污染評估之法規依據。 二、環境項目 「6.惡臭」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修正，將惡臭、臭氣、臭味統一修正為異味。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物理及化學	1. 地形、地質及土壤	(1)地形	由規劃設計資料及施工方式判斷可能之改變，包括高程、坡度及形狀之變化。	由有關現地地形及施工資料判斷出地形改變區位、改變型式、範圍、高程及坡度或可能之衝擊等。	物理及化學	1. 地形、地質及土壤	(1)地形	由規劃設計資料及施工方式判斷可能之改變，包括高程、坡度及形狀之變化。	由有關現地地形及施工資料判斷出地形改變區位、改變型式、範圍、高程及坡度或可能之衝擊等。	
		(2)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設計資料、實際探查紀錄、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地質結構狀況及施工情形。</li> <li>分析沿線可能發生崩塌土壤沖刷、落石、地下地陷之影響程度。</li> </ul>	依設計、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受影響區位、地質災害(地層滑動、下陷、地震等)及計畫可能之衝擊估測。			(2)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設計資料、實際探查紀錄、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地質結構狀況及施工情形。</li> <li>分析沿線可能發生崩塌土壤沖刷、落石、地下地陷之影響程度。</li> </ul>	依設計、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受影響區位、地質災害(地層滑動、下陷、地震等)及計畫可能之衝擊估測。	
		(3)特殊地形或地質	依相關資料判斷其特性及價值。	依現地勘查資料、地形圖、地質圖及相關之其他參考資料指出特殊地形或地質之位置、型式、範圍、其可能受影響說明。			(3)特殊地形或地質	依相關資料判斷其特性及價值。	依現地勘查資料、地形圖、地質圖及相關之其他參考資料指出特殊地形或地質之位置、型式、範圍、其可能受影響說明。	

	(4)土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土壤工程試驗數據分析經驗判斷有關工程之特性變。</li> <li>大氣、水質、廢棄物、廢水、廢氣、土壤污染濃度之影響，並分析其累積性。</li> </ul>		(4)土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土壤工程試驗數據分析經驗判斷有關工程之特性變。</li> <li>大氣、水質、廢棄物、廢水、廢氣、土壤污染濃度之影響，並分析其累積性。</li> </ul>	
	(5)取棄土	<p>由施工及工程相關資料及經驗判斷取棄土之影響。</p> <p>依土壤工程特性及取棄土之影響，包括估算、運送方式、路線、棄置特性及環境保護等。</p>		(5)取棄土	<p>由施工及工程相關資料及經驗判斷取棄土之影響。</p> <p>依土壤工程特性及取棄土之影響，包括估算、運送方式、路線、棄置特性及環境保護等。</p>	
	(6)沖蝕及沉積	<p>由川、海岸地區及海底地形等線海岸區沈積物顆粒度估計砂沿岸斷</p> <p>由河、集水區、土壤成、坡度、植生及流計或計畫區沖積。</p>		(6)沖蝕及沉積	<p>由川、海岸地區及海底地形等線海岸區沈積物顆粒度估計砂沿岸斷</p> <p>由河、集水區、土壤成、坡度、植生及流計或計畫區沖積。</p>	

		對海岸地形之影響。 • 由土壤特性、坡度及表露土料土流失量，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總土流失量。				對海岸地形之影響。 • 由土壤特性、坡度及表露土料土流失量，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總土流失量。		
(7) 邊坡穩定	計算安全係數，依工程設計數據判斷是否穩定。	依土壤特性、厚度、地層條件、地層構造、地下水狀況、不連續面密度、型態、坡度、風化狀況、填方及邊坡穩定規劃，計算說明坡穩定情形。		(7) 邊坡穩定	計算安全係數，依工程設計數據判斷是否穩定。	依土壤特性、厚度、地層條件、地層構造、地下水狀況、不連續面密度、型態、坡度、風化狀況、填方及邊坡穩定規劃，計算說明坡穩定情形。		
(8) 基礎承載	由實驗分析、工程計算及工程經驗有關承載事項。	由實驗室試驗及工程計算分析說明承載有關因素，估計沈陷及土壤液化災害。		(8) 基礎承載	由實驗分析、工程計算及工程經驗有關承載事項。	由實驗室試驗及工程計算分析說明承載有關因素，估計沈陷及土壤液化災害。		
(9) 地震及斷層	由地質、斷層資料及地震研究發生及其危害性。	在地震帶標示區內，由地質資料說明地區可能發生地震之位置、震害及錄資。		(9) 地震及斷層	由地質、斷層資料及地震研究發生及其危害性。	在地震帶標示區內，由地質資料說明地區可能發生地震之位置、震害及錄資。		

			震情形。				震情形。
	(10)礦產資源	估計蘊藏量及開採使用量。	在礦區圖上標示出計畫地區位置,估計目前開採量、儲量,說明全部礦產種類、型式、位置、數量、價值等。		(10)礦產資源	估計蘊藏量及開採使用量。	在礦區圖上標示出計畫地區位置,估計目前開採量、儲量,說明全部礦產種類、型式、位置、數量、價值等。
	(11)地層下陷	以歷年地下水資料、地質鑽探資料、歷年下陷數據推估可能之下陷量。	依據理論及經驗判斷。		(11)地層下陷	以歷年地下水資料、地質鑽探資料、歷年下陷數據推估可能之下陷量。	依據理論及經驗判斷。
2.水	(1)海象	由相關資料計算暴潮位、強烈颱風引起之波浪,預測工程之安全性、穩定度、沖積淤積情形。	由相關資料計算暴潮位、強烈颱風引起之波浪,預測工程之安全性、穩定度、海岸地形變化與沖積淤積情形。		2.水	(1)海象	由相關資料計算暴潮位、強烈颱風引起之波浪,預測工程之安全性、穩定度、沖積淤積情形。
	(2)地面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算水體蓄積量,水體供應及用量。</li> <li>估計維持下游川作用生態所最小排放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計算水體增量,說明地面水體受計畫影響及與有使用情形。</li> <li>由計畫下游川作用生態平衡</li> </ul>			(2)地面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算水體蓄積量,水體供應及用量。</li> <li>估計維持下游川作用生態所最小排放量。</li> </ul>

			求，評 估所需 最小排 放量。				求，評 估所需 最小排 放量。
(3) 地下 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估計說由鑽井地</li> <li>明地下下水流出</li> <li>抽水及補注狀</li> <li>補注及量，依相其資料，說明</li> <li>關資判地地下水位改變、流</li> <li>斷水下水向改況及可</li> <li>下水位之變。</li> <li>預估開</li> <li>挖(含隧</li> <li>道及路</li> <li>塹)所</li> <li>成之洩</li> <li>降情</li> <li>形、分</li> <li>對地</li> <li>水層</li> <li>影之</li> <li>響。</li> <li>由地質</li> <li>結及</li> <li>放射性</li> <li>廢料儲</li> <li>存處理</li> <li>場設計</li> <li>資判地</li> <li>料受廢</li> <li>水滲漏</li> <li>之污染</li> <li>性可分</li> <li>析對地</li> <li>下水水</li> <li>質、地</li> <li>水使下</li> <li>之影</li> <li>響。</li> <li>依地</li> <li>水之</li> <li>散與</li> <li>輸作</li> <li>用及</li> <li>當地</li> <li>質、氣</li> <li>子互</li> <li>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鑽井地</li> <li>下水流出</li> <li>及補注狀</li> <li>況資料或</li> <li>其相關</li> <li>資料，說</li> <li>明地下</li> <li>水位改</li> <li>變、流</li> <li>向改</li> <li>況及可</li> <li>能之</li> <li>影</li> <li>響。</li> <li>預估開</li> <li>挖(含隧</li> <li>道及路</li> <li>塹)所</li> <li>成之洩</li> <li>降情</li> <li>形、分</li> <li>對地</li> <li>水層</li> <li>影之</li> <li>響。</li> <li>由地質</li> <li>結及</li> <li>放射性</li> <li>廢料儲</li> <li>存處理</li> <li>場設計</li> <li>資判地</li> <li>料受廢</li> <li>水滲漏</li> <li>之污染</li> <li>性可分</li> <li>析對地</li> <li>下水水</li> <li>質、地</li> <li>水使下</li> <li>之影</li> <li>響。</li> <li>依地</li> <li>水之</li> <li>散與</li> <li>輸作</li> <li>用及</li> <li>當地</li> <li>質、氣</li> <li>子互</li> <li>交</li> </ul>					
(3) 地下 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估計說由鑽井地</li> <li>明地下下水流出</li> <li>抽水及補注狀</li> <li>補注及量，依相其資料，說明</li> <li>關資判地地下水位改變、流</li> <li>斷水下水向改況及可</li> <li>下水位之變。</li> <li>預估開</li> <li>挖(含隧</li> <li>道及路</li> <li>塹)所</li> <li>成之洩</li> <li>降情</li> <li>形、分</li> <li>對地</li> <li>水層</li> <li>影之</li> <li>響。</li> <li>由地質</li> <li>結及</li> <li>放射性</li> <li>廢料儲</li> <li>存處理</li> <li>場設計</li> <li>資判地</li> <li>料受廢</li> <li>水滲漏</li> <li>之污染</li> <li>性可分</li> <li>析對地</li> <li>下水水</li> <li>質、地</li> <li>水使下</li> <li>之影</li> <li>響。</li> <li>依地</li> <li>水之</li> <li>散與</li> <li>輸作</li> <li>用及</li> <li>當地</li> <li>質、氣</li> <li>子互</li> <li>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鑽井地</li> <li>下水流出</li> <li>及補注狀</li> <li>況資料或</li> <li>其相關</li> <li>資料，說</li> <li>明地下</li> <li>水位改</li> <li>變、流</li> <li>向改</li> <li>況及可</li> <li>能之</li> <li>影</li> <li>響。</li> <li>預估開</li> <li>挖(含隧</li> <li>道及路</li> <li>塹)所</li> <li>成之洩</li> <li>降情</li> <li>形、分</li> <li>對地</li> <li>水層</li> <li>影之</li> <li>響。</li> <li>由地質</li> <li>結及</li> <li>放射性</li> <li>廢料儲</li> <li>存處理</li> <li>場設計</li> <li>資判地</li> <li>料受廢</li> <li>水滲漏</li> <li>之污染</li> <li>性可分</li> <li>析對地</li> <li>下水水</li> <li>質、地</li> <li>水使下</li> <li>之影</li> <li>響。</li> <li>依地</li> <li>水之</li> <li>散與</li> <li>輸作</li> <li>用及</li> <li>當地</li> <li>質、氣</li> <li>子互</li> <li>交</li> </ul>					

		響，進行電腦模擬。				響，進行電腦模擬。		
(4) 水文平衡	估計系統及水內流出總量，必要計算水文情形。	由系統之變化，說明可能之影響。	有文明之影響	(4) 水文平衡	估計系統及水內流出總量，必要計算水文情形。	由系統之變化，說明可能之影響。	有文明之影響	
(5) 水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養分析及模擬。</li> <li>• 由量水質分析及模擬估計污染量，由濃度推估水後及承受水質改變。</li> <li>• 與預測濃度數據列表或分佈線。</li> <li>• 預暴期逕流及所衝擊承受水質影響，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量水質分析及水文狀況資料，計算污染量，排入濃度，稀釋狀況，並依水質標準比較受影響程度。</li> <li>• 水質推估量式及平衡式。</li> </ul>	量水質分析及水文狀況資料，計算污染量，排入濃度，稀釋狀況，並依水質標準比較受影響程度。水質推估量式及平衡式。	(5) 水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養分析及模擬。</li> <li>• 由量水質分析及模擬估計污染量，由濃度推估水後及承受水質改變。</li> <li>• 與預測濃度數據列表或分佈線。</li> <li>• 預暴期逕流及所衝擊承受水質影響，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量水質分析及水文狀況資料，計算污染量，排入濃度，稀釋狀況，並依水質標準比較受影響程度。</li> <li>• 水質推估量式及平衡式。</li> </ul>	量水質分析及水文狀況資料，計算污染量，排入濃度，稀釋狀況，並依水質標準比較受影響程度。水質推估量式及平衡式。	

	析水體 受污染 程度。 • 溫排 以等 線繪 製。 • 調 查 預 測 與 染 污 污 物 濃 濃 度 數 數 據 據 表 列 列 式 或 或 度 分 分 曲 線 線 呈 現。				析水體 受污染 程度。 • 溫排 以等 線繪 製。 • 調 查 預 測 與 染 污 污 物 濃 濃 度 數 數 據 據 表 列 列 式 或 或 度 分 分 曲 線 線 呈 現。		
(6)排水	逕流量計 算、透水面 積估計、排 水流量改 變及預測、 積水之範圍。	由現地調 查及規劃 設計資料 ，計算不透 水面積流 向改變、集 流坡度、方 向改變與逕 流量之增 減、有無消 能設施以 及對鄰近 地區排水 系統之可 能衝擊。		(6)排水	逕流量計 算、透水面 積估計、排 水流量改 變及預測、 積水之範圍。	由現地調 查及規劃 設計資料 ，計算不透 水面積流 向改變、集 流坡度、方 向改變與逕 流量之增 減、有無消 能設施以 及對鄰近 地區排水 系統之可 能衝擊。	
(7)洪水	水文分析 及計算，洪 水位及原 水分析。	由相關水 文分析及 水力計算 有關雨量 與洪水位 關係，由 計畫地區 說明洪水 發生之 可能狀況 及對環境 之衝擊。		(7)洪水	水文分析 及計算，洪 水位及原 水分析。	由相關水 文分析及 水力計算 有關雨量 與洪水位 關係，由 計畫地區 說明洪水 發生之 可能狀況 及對環境 之衝擊。	
(8)水權	依據施工 及規劃設 計資料，說 明取(抽) 水對現有 水權或取 水權之影 響。	由多年水 文流量資 料研判計 畫之取 (抽)水對 現有及將 來之水量 分配與水 權能否調		(8)水權	依據施工 及規劃設 計資料，說 明取(抽) 水對現有 水權或取 水權之影 響。	由多年水 文流量資 料研判計 畫之取 (抽)水對 現有及將 來之水量 分配與水 權能否調	



			整。				整。
	(9) 河川輸砂及水庫淤泥	量測及水文分析、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量測及水文分析、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9) 河川輸砂及水庫淤泥	量測及水文分析、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量測及水文分析、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10) 漂砂	依相關資料預測能發生堆積或侵蝕區域、海堤穩定度、填海工程是否使淤積水路。	由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10) 漂砂	依相關資料預測能發生堆積或侵蝕區域、海堤穩定度、填海工程是否使淤積水路。	由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3. 氣候及空氣品質	(1) 氣候及風	依資料判氣候變風因素。	由有關紀錄說明氣候狀況，因計畫施行可能引致局部地區風向、風速或其他氣候條件之改變。		3. 氣候及空氣品質	(1) 氣候及風	依資料判氣候變風因素。
	(2) 空氣品質	• 估計不同排放源之排放量，以合適方法計算其擴散距離、濃度，或相關推估物稀釋濃度，並判斷其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及其影響範圍。	• 估計由不同排放源之排放量，以合適空氣擴散稀釋式計算擴散距離及濃度，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空氣品質標準等相關法規，判斷其污			(2) 空氣品質	• 估計不同排放源之排放量，以合適方法計算其擴散距離、濃度，或相關推估物稀釋濃度，並判斷其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及其影響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暫等。列出污染度和因子之關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影響程度及暫等。</li> <li>• 長期濃度及短期濃度等。</li> <li>• 列出污染度和因子之關係。</li> <li>• 濃度積分曲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暫等。列出污染度和因子之關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範圍及暫等。</li> <li>• 長期濃度及短期濃度等。</li> <li>• 列出污染度和因子之關係。</li> <li>• 濃度積分曲線。</li> </ul>
	(3) 日照 陰影	依當地緯度、地形、建築物外、按季節、分析日照產生區域及時間變化。	說明是否形成永久日照陰影，涵蓋範圍以及對植物之影響。	(3) 日照 陰影	依當地緯度、地形、建築物外、按季節、分析日照產生區域及時間變化。	說明是否形成永久日照陰影，涵蓋範圍以及對植物之影響。	
	(4) 熱平 衡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4) 熱平 衡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4. 噪音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背景資料及施工中、完工後各源（包括施工機械、交通工具等）相關推估之噪音強度值（方法可現場試驗、模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相關資料及現場測量背景噪音推估之噪音強度值，另包括 <math>L_x</math> 及 <math>L_{max}</math> 值，說明</li> </ul>	4. 噪音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背景資料及施工中、完工後各源（包括施工機械、交通工具等）相關推估之噪音強度值（方法可現場試驗、模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相關資料及現場測量背景噪音推估之噪音強度值，另包括 <math>L_x</math> 及 <math>L_{max}</math> 值，說明</li> </ul>

		<p>試驗、傳播距離式衰減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量線示及分布並最露時間。</li> <li>• 航空噪音量飛行紀錄。</li> </ul>	<p>噪聲與音有規(標準)比較;並析強分音是響生理健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之應估明工法、機類數量。</li> </ul>			<p>試驗、傳播距離式衰減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量線示及分布並最露時間。</li> <li>• 航空噪音量飛行紀錄。</li> </ul>	<p>噪聲與音有規(標準)比較;並析強分音是響生理健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之應估明工法、機類數量。</li> </ul>
5.振動	振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現場推測中、完工後之振動情形。</li> <li>• 以圖示,並說明最大暴露時間。</li> </ul>	<p>以現場說明及營運後之振動量,並與國外管制標準比較,並說明是否影響建築物安全及人體生理健康。</p>	5.振動	振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現場推測中、完工後之振動情形。</li> <li>• 以圖示,並說明最大暴露時間。</li> </ul>	<p>以現場說明及營運後之振動量,並與國外管制標準比較,並說明是否影響建築物安全及人體生理健康。</p>
6.異味	異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現有來源、計畫產量、廢棄物處理方式、斷風變向、化保署之方法或</li> </ul>	<p>由排放源、溢散之組成特性及處所,說明可能逸出情形,並分析對當地影響程度。</p>	6.惡臭	臭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現有來源、計畫產量、廢棄物處理方式、斷風變向、化保署之方法或</li> </ul>	<p>由排放源、溢散之組成特性及處所,說明可能逸出情形,並分析對當地影響程度。</p>

		<p>法可味 評定異。濃 評能等。畫 能以度線 出濃度布 分圖。調 圖。覺統 感查之計</p>							
7.廢棄物	廢棄物	<p>• 預測區成長單位口產量，以將來地區垃圾量，說明垃圾處理因素包括存、處理、清除、數量、積、車輛、設備、施工範圍、廢棄物種類、性質、量。由原操作程序推估廢棄物之種類、性質、量，並說明及處置方法。</p>	<p>• 由現垃圾系統及之產資，說明垃圾處理及設施足及新增數量等。事業處、功、容、能、明、產、害、公、目、度。屬、水、整、應、底、掘、性。</p>						
7.廢棄物	廢棄物	<p>• 預測區成長單位口產量，以將來地區垃圾量，說明垃圾處理因素包括存、處理、清除、數量、積、車輛、設備、施工範圍、廢棄物種類、性質、量。由原操作程序推估廢棄物之種類、性質、量，並說明及處置方法。</p>	<p>• 由現垃圾系統及之產資，說明垃圾處理及設施足及新增數量等。事業處、功、容、能、明、產、害、公、目、度。屬、水、整、應、底、掘、性。</p>						

		<p>與量，以及產之公害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估階段土棄量，並分析其方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li> <li>• 屬水清淤，應評估底泥量及質。</li> <li>• 自設廢物清除措施內容及其公害之可能狀況防治策。</li> </ul>			<p>與量，以及產之公害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估階段土棄量，並分析其方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li> <li>• 屬水清淤，應評估底泥量及質。</li> <li>• 自設廢物清除措施內容及其公害之可能狀況防治策。</li> </ul>		
8. 取土	取土	預測作業所需土量及鄰近地方來源。	由取土量估計、來源說明。	8. 取土	取土	預測作業所需土量及鄰近地方來源。	由取土量估計、來源說明。
9. 覆蓋土	覆蓋土	預測掩埋場所及鄰近提供土料來源。	說明覆蓋土來源、作業方式及可能之衝擊。	9. 覆蓋土	覆蓋土	預測掩埋場所及鄰近提供土料來源。	說明覆蓋土來源、作業方式及可能之衝擊。
10. 能源	能源需求	依據規劃資料，預測可能源數量。	由預測所得能源需求方式及數量，評估能源供應是否足夠，供應方	10. 能源	能源需求	依據規劃資料，預測可能源數量。	由預測所得能源需求方式及數量，評估能源供應是否足夠，供應方

			式是否適宜。				式是否適宜。
11. 輻射	輻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能會之規範辦理。</li> <li>• 分析放射性核種自處存場對之影響狀況：包括核種的遷移途徑，如經由空氣、地下水、地表水、植物吸收或穴居物挖掘等傳運的假設條件及劑量評估。直接放射性塵、核種及有效劑量等。</li> <li>• 分析轉及階段附近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調查資料、資文及輻射加以估。</li> <li>• 行政院能會之規範辦理。</li> <li>• 分析核種對之影響狀況：包括核種的遷移途徑，如經由空氣、地下水、地表水、植物吸收或穴居物挖掘等傳運的假設條件及劑量評估。直接放射性塵、核種及有效劑量等。</li> </ul>	11. 輻射	輻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能會之規範辦理。</li> <li>• 分析放射性核種自處存場對之影響狀況：包括核種的遷移途徑，如經由空氣、地下水、地表水、植物吸收或穴居物挖掘等傳運的假設條件及劑量評估。直接放射性塵、核種及有效劑量等。</li> <li>• 分析轉及階段附近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調查資料、資文及輻射加以估。</li> <li>• 行政院能會之規範辦理。</li> <li>• 分析核種對之影響狀況：包括核種的遷移途徑，如經由空氣、地下水、地表水、植物吸收或穴居物挖掘等傳運的假設條件及劑量評估。直接放射性塵、核種及有效劑量等。</li> </ul>



			<p>及地質之穩定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輻射熱效應分析。</li> </ul>	<p>變放物吸阻傳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場估場址封閉後及環境長期穩定性。</li> <li>核輻射熱效應分析。</li> </ul>			<p>及地質之穩定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輻射熱效應分析。</li> </ul>	<p>變放物吸阻傳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場估場址封閉後及環境長期穩定性。</li> <li>核輻射熱效應分析。</li> </ul>		
生態	1.陸域動物	(1) 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生態	1.陸域動物	(1) 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2) 種歧異度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區內動物之種歧異其因行為所造成之情形。				(2) 種歧異度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區內動物之種歧異其因行為所造成之情形。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資料受影響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動物生活習性、現有棲息地、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及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資料受影響範圍。



	(4) 通道及屏障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運輸、轉運、研究、影響、特性、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判斷、出、入、活動、棲息、計畫、資料、判斷、可、能、破、壞、之、通、道、屏、障。		(4) 通道及屏障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運輸、轉運、研究、影響、特性、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判斷、出、入、活動、棲息、計畫、資料、判斷、可、能、破、壞、之、通、道、屏、障。	
2. 陸域植物	(1) 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施工、作業、資料、計、算、植、生、及、去、除、面、積、包、括、其、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施工、作業、資料、計、算、現、有、植、物、種、類、植、生、面、積、將、可、能、去、除、植、被、面、積、及、取、代、植、被、種、類、面、積、等、之、說、明。	2. 陸域植物	(1) 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施工、作業、資料、計、算、植、生、及、去、除、面、積、包、括、其、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施工、作業、資料、計、算、現、有、植、物、種、類、植、生、面、積、將、可、能、去、除、植、被、面、積、及、取、代、植、被、種、類、面、積、等、之、說、明。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情、形。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情、況、及、其、因、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情、形。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情、況、及、其、因、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	
	(3) 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文獻資料、說、明、有、關、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植、生、面、積、說、明、植、生、分、布、畫、出、植、被、圖、判、斷、植、被、受、影、響、區。		(3) 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文獻資料、說、明、有、關、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植、生、面、積、說、明、植、生、分、布、畫、出、植、被、圖、判、斷、植、被、受、影、響、區。	
	(4) 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判、斷、優、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判、斷、區、域、內、優、勢、群、落、分、析、其、成、長、因、素、及、說、明、將、來、計、畫、可、能、發、生、改、變、優、勢、因、素、及、其、		(4) 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判、斷、優、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判、斷、區、域、內、優、勢、群、落、分、析、其、成、長、因、素、及、說、明、將、來、計、畫、可、能、發、生、改、變、優、勢、因、素、及、其、	

			影響。				影響。
3. 水域動物	(1) 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3. 水域動物	(1) 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水資等，研判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生活習性、水域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狀況及因棲息地喪失而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水資等，研判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生活習性、水域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狀況及因棲息地喪失而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4) 遷移及繁衍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水資等，研判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說明遷移繁衍習性、計畫施行對遷移繁衍可能影響說明，並有及可能受破壞之通道與屏障。		(4) 遷移及繁衍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水資等，研判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說明遷移繁衍習性、計畫施行對遷移繁衍可能影響說明，並有及可能受破壞之通道與屏障。
4. 水域植物	(1) 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及工作業資料計算或說明植生及去	由文獻及調查資料原有種類數量及因計畫施行可	4. 水域植物	(1) 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及工作業資料計算或說明植生及去	由文獻及調查資料原有種類數量及因計畫施行可

		情形。	能受破壞之種類及數量。			情形。	能受破壞之種類及數量。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程度。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為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程度。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為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3) 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有關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植生狀況及因施工或運轉因素而改變之植生分布。		(3) 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有關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植生狀況及因施工或運轉因素而改變之植生分布。
	(4) 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斷優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相關資料判斷出優落，說明其成長因素，及將來可能受到之破壞或影響。		(4) 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斷優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相關資料判斷出優落，說明其成長因素，及將來可能受到之破壞或影響。
5. 瀕臨絕種及受保護族群	(1) 動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5. 瀕臨絕種及受保護族群	(1) 動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2) 植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珍貴稀有、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珍貴稀有、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2) 植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珍貴稀有、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珍貴稀有、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6. 生態系統	(1) 優養作用	運用合適之模型或	由養分流入流出量	6. 生態系統	(1) 優養作用	運用合適之模型或	由養分流入流出量

			由相關資料說明養份流入及流失量。	資或份用可能發生情形。	及相關資判說明養份用可能發生情形。				由相關資料說明養份流入及流失量。	資或份用可能發生情形。	及相關資判說明養份用可能發生情形。
		(2) 食物鏈	運用生態關係判斷說明食物鏈關係。	由生態關係學理判斷食物鏈是否受影響。	及相關資判說明養份用可能發生情形。				運用生態關係判斷說明食物鏈關係。	由生態關係學理判斷食物鏈是否受影響。	及相關資判說明養份用可能發生情形。
景觀及遊憩	1. 景觀美質	(1) 原始景觀	景觀實質描述、品質判斷說明。	景觀美質原始性說明, 可及性及目前利用狀況敘述, 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及相關資判說明養份用可能發生情形。	景觀及遊憩			景觀實質描述、品質判斷說明。	景觀美質原始性說明, 可及性及目前利用狀況敘述, 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及相關資判說明養份用可能發生情形。
		(2) 生態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	生態性美質特性及其價值說明, 目前利用情形敘述, 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及相關資判說明養份用可能發生情形。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	生態性美質特性及其價值說明, 目前利用情形敘述, 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及相關資判說明養份用可能發生情形。
		(3) 文化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組成分析、使用分析。	文化性美質特性說明, 目前使用狀況敘述, 計畫施行可能之破壞或影響, 特殊景觀組成及品質敘述。	及相關資判說明養份用可能發生情形。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組成分析、使用分析。	文化性美質特性說明, 目前使用狀況敘述, 計畫施行可能之破壞或影響, 特殊景觀組成及品質敘述。	及相關資判說明養份用可能發生情形。
		(4) 人為景觀	景觀描述、景觀模擬、品質判斷說明。	人為景緻及品質敘述, 使用維護狀況分析視覺景觀模擬, 記錄描述當地區域建築風格以計畫施行可能影響之說明。	及相關資判說明養份用可能發生情形。				景觀描述、景觀模擬、品質判斷說明。	人為景緻及品質敘述, 使用維護狀況分析視覺景觀模擬, 記錄描述當地區域建築風格以計畫施行可能影響之說明。	及相關資判說明養份用可能發生情形。
	2. 遊憩	(1) 遊憩	分析遊憩	由遊客統			分析遊憩	由遊客統			

	需求	類別、成長方式、未來需求、推估計畫可能增加或減少之需求。	預測說明，說明成長方式、因素、未來需求及數量，及受計畫影響造成增加或減少之說明。		需求	類別、成長方式、未來需求、推估計畫可能增加或減少之需求。	預測說明，說明成長方式、因素、未來需求及數量，及受計畫影響造成增加或減少之說明。	
	(2) 遊憩資源	遊憩資源分類及品質說明，區域遊憩源規劃使用狀況，由遊憩需求面推估是否需開發遊憩資源。	由調查及相關資料敘述區內各項遊憩資源，說明遊憩資源分類、數量、品質使用狀況，及因計畫施行對於遊憩資源開發利用之影響。		(2) 遊憩資源	遊憩資源分類及品質說明，區域遊憩源規劃使用狀況，由遊憩需求面推估是否需開發遊憩資源。	由調查及相關資料敘述區內各項遊憩資源，說明遊憩資源分類、數量、品質使用狀況，及因計畫施行對於遊憩資源開發利用之影響。	
	(3) 遊憩活動	遊憩形式調查、消費方式說明、人口增加及計畫施行對遊可能影響說明。	由相關調查資料分析旅遊結構特性、成長情形，說明計畫施行可能增加或減小旅遊活動或機會。		(3) 遊憩活動	遊憩形式調查、消費方式說明、人口增加及計畫施行對遊可能影響說明。	由相關調查資料分析旅遊結構特性、成長情形，說明計畫施行可能增加或減小旅遊活動或機會。	
	(4) 遊憩設施	遊憩設施調查說明、使用分析。	遊憩設施類型、位置、使用維護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對各項設施之影響。		(4) 遊憩設施	遊憩設施調查說明、使用分析。	遊憩設施類型、位置、使用維護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對各項設施之影響。	
	(5) 遊憩體驗	運用調查訪問資料分析遊憩心理、期望特性、特殊經驗等。	由調查分析資料說明地區特定遊憩設施活動或景觀經驗，對於地區遊憩經驗之獲得或期望，說		(5) 遊憩體驗	運用調查訪問資料分析遊憩心理、期望特性、特殊經驗等。	由調查分析資料說明地區特定遊憩設施活動或景觀經驗，對於地區遊憩經驗之獲得或期望，說	

				明目前所 能滿足程 度,及計畫 施行後此 項遊憩體 驗所受之 影響說明。				明目前所 能滿足程 度,及計畫 施行後此 項遊憩體 驗所受之 影響說明。
社會 經濟	1.土地 使用	(1)使用 方式	調查土地 使用形式 及面積,由 施工計畫 判斷使用 改變形式 及面積。	標示土地 使用分區 狀況,計畫 區位置,由 相關資料 及計畫內 容指出將 來土地使用 改變方式 期間。	1.土地 使用	(1)使用 方式	調查土地 使用形式 及面積,由 施工計畫 判斷使用 改變形式 及面積。	標示土地 使用分區 狀況,計畫 區位置,由 相關資料 及計畫內 容指出將 來土地使用 改變方式 期間。
		(2)發展 特性	由人口產 經活動資 料說明地 區成長特 性及因 素,分析 計畫施行 可能刺激 有關因素 而使地區 發展加速 或受阻而 遲緩。	由人口異 產動、產 經活及以 往發展資 料說明其 發展特性 因素,再由 相關因素 變動,判斷 其發展趨 向。		(2)發展 特性	由人口產 經活動資 料說明地 區成長特 性及因 素,分析 計畫施行 可能刺激 有關因素 而使地區 發展加速 或受阻而 遲緩。	由人口異 產動、產 經活及以 往發展資 料說明其 發展特性 因素,再由 相關因素 變動,判斷 其發展趨 向。
		(3)計畫 區土地使 用適宜性	分析計畫 區土地分 區使用之 潛力及探 討自然環 境之限制 ,以確保 計畫區在 環境保育 目標相 容情況下 ,有效作 資源的 空間分 配。其內 容應包括 土地特 性、品 質及未 來開發 潛力之 評估,並 研判	分析計畫 區土地分 區使用之 潛力及探 討自然環 境之限制 ,以確保 計畫區在 環境保育 目標相 容情況下 ,有效作 資源的 空間分 配。其內 容應包括 土地特 性、品 質及未 來開發 潛力之 評估,並 研判		(3)計畫 區土地使 用適宜性	分析計畫 區土地分 區使用之 潛力及探 討自然環 境之限制 ,以確保 計畫區在 環境保育 目標相 容情況下 ,有效作 資源的 空間分 配。其內 容應包括 土地特 性、品 質及未 來開發 潛力之 評估,並 研判	分析計畫 區土地分 區使用之 潛力及探 討自然環 境之限制 ,以確保 計畫區在 環境保育 目標相 容情況下 ,有效作 資源的 空間分 配。其內 容應包括 土地特 性、品 質及未 來開發 潛力之 評估,並 研判
					社會 經濟			

		土地改良之需要或複合式利用之可行性等。	土地改良之需要或複合式利用之可行性等。			土地改良之需要或複合式利用之可行性等。	土地改良之需要或複合式利用之可行性等。
		(4)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說明計畫位置與垃圾場、棄土區、海岸或濕地等之距離及規模，判斷是否影響計畫使用。	由鄰近土地使用型態說明對發展可能之限制。		(4)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說明計畫位置與垃圾場、棄土區、海岸或濕地等之距離及規模，判斷是否影響計畫使用。
2. 社會環境	(1) 人口及組成	由人口成長預測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由人口成長預測推估期間人口增加情形，包括計畫施工人口增減，並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2. 社會環境	(1) 人口及組成	由人口成長預測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2) 公共設施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設施數量、使用分配情形，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之公共設施。	現有公共設施型規模、使用管理敘述，因計畫需要增加之公共設施類型數量分析說明。			(2) 公共設施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設施數量、使用分配情形，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之公共設施類型數量分析說明。
	(3) 公共服務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狀況，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之公共服務。	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水準，因計畫人口異動而需增加之公共服務類型及規模。			(3) 公共服務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狀況，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之公共服務。

	(4) 公共衛生及全	<p>由現行公共衛生狀況、環境衛生標準、危害性事件因素、將性安全及其需要。</p> <p>公安狀況、危害人等斷共及況善。</p> <p>• 由資料說明公共衛生狀況，公共衛生事件紀錄，計行區衛狀況，受影響改。體健風險評估。</p>	
3. 交通	交通運輸	<p>• 由現行道路標準、施工車輛運送線、頻率、預測外容量、尖峰時段、水、分別施工、營運、車種、成、來、產、交、量、計、所、之、需、求。</p> <p>• 由預測增加量、明、施、行、對、當、地、交、通、之、影、響。依及、期、預、測、組、尖、峰、全、日、道、路、水、準。</p> <p>• 別、分、施、工、營、運、預、測、車、種、成、峰、全、日、道、路、水、準。</p>	
4. 經濟	(1) 就業	調查分析	說明地區
	(4) 公共衛生及全	<p>由現行公共衛生狀況、環境衛生標準、危害性事件因素、將性安全及其需要。</p> <p>公安狀況、危害人等斷共及況善。</p> <p>• 由資料說明公共衛生狀況，公共衛生事件紀錄，計行區衛狀況，受影響改。體健風險評估。</p>	
3. 交通	交通運輸	<p>• 由現行道路標準、施工車輛運送線、頻率、預測外容量、尖峰時段、水、分別施工、營運、車種、成、來、產、交、量、計、所、之、需、求。</p> <p>• 由預測增加量、明、施、行、對、當、地、交、通、之、影、響。依及、期、預、測、組、尖、峰、全、日、道、路、水、準。</p> <p>• 別、分、施、工、營、運、預、測、車、種、成、峰、全、日、道、路、水、準。</p>	
4. 經濟	(1) 就業	調查分析	說明地區



	<p>層面</p>	<p>現有就業人口類別，舊人口成長及計畫施行分析、說明可能提供就業類別及機會。</p>	<p>機會，就業人口狀況，分析由計畫施行可能提供之就業類型、數量等。</p>		<p>層面</p>	<p>現有就業人口類別，舊人口成長及計畫施行分析、說明可能提供就業類別及機會。</p>	<p>機會，就業人口狀況，分析由計畫施行可能提供之就業類型、數量等。</p>	
	<p>(2) 經濟活動 (含地方財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明地方產經財政結構，與計畫相關之經濟、財政活動狀況，可能受影響之判斷說明。</li> <li>分析道路沿線商店，受施工之影響程度。</li> </ul>	<p>說明地方產經活動及財政概況，其與計畫關係及施行後之產經結構是否受影響。</p>		<p>(2) 經濟活動 (含地方財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明地方產經財政結構，與計畫相關之經濟、財政活動狀況，可能受影響之判斷說明。</li> <li>分析道路沿線商店，受施工之影響程度。</li> </ul>	<p>說明地方產經活動及財政概況，其與計畫關係及施行後之產經結構是否受影響。</p>	
	<p>(3) 漁業資源</p>	<p>對水產生物之影響 (如漁獲量、有害藻類發生率、水污染造成之生物累積等) 應用統計資料及實地調查分析預測。</p>	<p>應用統計資料及實地調查比較分析，計畫對水產生物之影響說明。</p>		<p>(3) 漁業資源</p>	<p>對水產生物之影響 (如漁獲量、有害藻類發生率、水污染造成之生物累積等) 應用統計資料及實地調查分析預測。</p>	<p>應用統計資料及實地調查比較分析，計畫對水產生物之影響說明。</p>	
	<p>(4) 土地所有權</p>	<p>由計畫施行需要說明土地所有權改變過程。</p>	<p>說明計畫地區之土地所有型式，將來取得轉移變化狀況，及其相關因素之考慮。</p>		<p>(4) 土地所有權</p>	<p>由計畫施行需要說明土地所有權改變過程。</p>	<p>說明計畫地區之土地所有型式，將來取得轉移變化狀況，及其相關因素之考慮。</p>	
	<p>(5) 地價</p>	<p>說明地價可能受計</p>	<p>說明近期地價狀況</p>		<p>(5) 地價</p>	<p>說明地價可能受計</p>	<p>說明近期地價狀況</p>	

		畫影響之 改變。	及計畫施 行後引致 之波動。			畫影響之 改變。	及計畫施 行後引致 之波動。
	(6) 生活 水準	分析現有 所得及消 費狀況， 由相關資 料說明所 得改變狀 況，就地 區性、區 域性作比 較分析。	分析所得 及消費狀 況，就地 區及區域 性統計資 料比較說 明，計畫 之施行對 於生活所 得、消費 水準之影 響推估說 明。		(6) 生活 水準	分析現有 所得及消 費狀況， 由相關資 料說明所 得改變狀 況，就地 區性、區 域性作比 較分析。	分析所得 及消費狀 況，就地 區及區域 性統計資 料比較說 明，計畫 之施行對 於生活所 得、消費 水準之影 響推估說 明。
5. 社會 關係 (社會心 理)	(1) 社會 體系	分析說明 社會組織 體系，其 管理運作 計畫之關 係及其對 於社會文 化所造成 之影響。	說明地區 社會組織 關係，有 關行政結 構、合作 、服務等 與計畫之 連性等。	5. 社會 關係 (社會心 理)	(1) 社會 體系	分析說明 社會組織 體系，其 管理運作 計畫之關 係及其對 於社會文 化所造成 之影響。	說明地區 社會組織 關係，有 關行政結 構、合作 、服務等 與計畫之 連性等。
	(2) 社會 心理	由現地訪 問或以問 卷方式調 查統計地 區民眾心 理受計畫 之影響、 對於計畫 所持心態。	居民心理 調查分析 結果說明。		(2) 社會 心理	由現地訪 問或以問 卷方式調 查統計地 區民眾心 理受計畫 之影響、 對於計畫 所持心態。	居民心理 調查分析 結果說明。
	(3) 安全 危害	由現地勘 察瞭解當 地及其鄰 近地區之 狀況，分 析民眾安 全之處所 ，並由計 畫工程設 計內容分 析可能致 之安全危 害。	說明地區 安全事務 及分析設 計安全性。		(3) 安全 危害	由現地勘 察瞭解當 地及其鄰 近地區之 狀況，分 析民眾安 全之處所 ，並由計 畫工程設 計內容分 析可能致 之安全危 害。	說明地區 安全事務 及分析設 計安全性。
文化	1. 教育 性、科學 性	(1) 建築 物之型式 特點說明 ，其維護 及使用狀 況。	建築物之 型式特點 敘述，使 用維護現 況說明， 將來	文化	1. 教育 性、科學 性	(1) 建築 物之型式 特點說明 ，其維護 及使用狀 況。	建築物之 型式特點 敘述，使 用維護現 況說明， 將來

			可能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可能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2)生態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維護保存方式敘述。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保存管理方式,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陳述。		(2)生態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維護保存方式敘述。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保存管理方式,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陳述。
	(3)地質	特殊地質地形分類、規劃價值、現有利利用情形。	特殊地質地形狀況型式敘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3)地質	特殊地質地形分類、規劃價值、現有利利用情形。	特殊地質地形狀況型式敘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2.歷史性、紀念性	(1) 建築物結構體	建築物、結構體之型式特點及歷史、紀念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具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結構體之規模價值敘述,受計畫影響損失說明。	2.歷史性、紀念性	(1) 建築物結構體	建築物、結構體之型式特點及歷史、紀念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具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結構體之規模價值敘述,受計畫影響損失說明。
	(2) 宗教、寺廟、教堂	具歷史性宗教寺廟、教堂之位置、型式及歷史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有關宗教寺廟、教堂型式及其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2) 宗教、寺廟、教堂	具歷史性宗教寺廟、教堂之位置、型式及歷史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有關宗教寺廟、教堂型式及其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3) 活動、事件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及其在教育、文化層面之功用說明。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教育功用,其受計畫影響說明。		(3) 活動、事件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及其在教育、文化層面之功用說明。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教育功用,其受計畫影響說明。
3.文化性	(1)民俗	具文化價值之習俗說明,特性及保存需要分析。	文化習俗保存方式及價值陳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3.文化性	(1)民俗	具文化價值之習俗說明,特性及保存需要分析。	文化習俗保存方式及價值陳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2)文化	有關文化資源分類、保存現況及將來保存需要	文化資源使用及保存方式說明,其價值分析,陳述		(2)文化	有關文化資源分類、保存現況及將來保存需要	文化資源使用及保存方式說明,其價值分析,陳述

			說明。	其可能受計畫之影響。				說明。	其可能受計畫之影響。	
<p>註：本表之項目、因子、預測及評估方式等，開發單位得視開發行為之區位、特性或依範疇界定會議之決定增刪調整。</p>					<p>註：本表之項目、因子、預測及評估方式等，開發單位得視開發行為之區位、特性或依範疇界定會議之決定增刪調整。</p>					